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文峰光电、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峰有限	指	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文峰电缆厂	指	淮南市文峰航天电缆厂，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众盈合伙	指	淮南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峰合伙	指	淮南盛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峰科技集团	指	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淮南市场监管局	指	原为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机构改革为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帆、王林、席彤彤
《招股说明书》	指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

		(1) 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2912 号《审计报告》； (2) 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121 号《审计报告》； (3) 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591 号《审计报告》； (4) 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158 号《审计报告》； (5) 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2148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5]230Z51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5]230Z216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3478 号

致：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峰光电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文峰光电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文峰光电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文峰光电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文峰光

电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文峰光电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文峰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5 年 8 月 18 日，文峰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5 年 9 月 4 日，文峰光电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5,99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5%。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文峰光电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北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文峰光电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文峰光电系由文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淮南市场监管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00798112983X 的《营业执照》，文峰光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文峰光电依法有效存续

文峰光电目前持有淮南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依法有效存续。对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文峰光电未出现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等情形。

（三）文峰光电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038 号）及文峰光电的相关公告，文峰光电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文峰光电”，证券代码为“874332”。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

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号），文峰光电自2024年5月20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文峰光电《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文峰光电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文峰光电《招股说明书》，文峰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文峰光电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文峰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文峰光电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文峰光电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运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文峰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文峰光电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文峰光电净资产为 51,470.87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文峰光电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文峰光电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文峰光电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公开发

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并且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元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文峰光电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文峰光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6,720.82 万元、5,296.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5.28%、10.74%。文峰光电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经核查，文峰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文峰光电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文峰光电设立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系由文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文峰光电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22 年 6 月 6 日，文峰有限取得淮南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淮)市监名登变字(2022)第 165 号]，核准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2 年 6 月 16 日，容诚会计所对文峰有限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668 号)，经审计，文峰有限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71,696,096.43 元。

3、2022 年 6 月 16 日，文峰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文峰有限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71,696,096.43 元扣除股东会决议分派的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311,696,096.43 元，按 1:0.192495192 的比例折成 6,0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4、2022 年 6 月 16 日，经全体股东同意，文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文峰有限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71,696,096.43 元扣除股东会决议分派的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311,696,096.43 元，按 1:0.192495192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余额部分 251,696,096.43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文峰有限股东以其在文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2022年6月16日，文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6、2022年6月17日，中水致远出具了《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45号），经评估，文峰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0,840.93 万元。

7、2022年6月25日，文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文峰光电的职工监事。

8、2022年6月26日，容诚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02号），审验确认，截止 2022 年 6 月 26 日，文峰光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9、2022年6月26日，文峰光电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文峰光电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0、2022年6月26日，文峰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2022年6月26日，文峰光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12、2022年7月26日，文峰光电在淮南市场监管局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00798112983X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

13、追溯调整

因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若干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减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2,759,871.23 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容诚会计所出具《关于对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277 号），经复核，调整后，股改时点公司净资产为

368,936,225.20 元，扣除股利分配 60,000,000.00 元，以 308,936,225.20 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 60,000,000.00 股，金额 60,000,000.00 元，调整后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 248,936,225.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审计净资产调整对股改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产生影响，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45 号《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 40,840.93 万元调整至 40,620.46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5 日，文峰光电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追溯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2,759,871.23 元，同意以调整后的净资产 368,936,225.20 元扣除股东会决议分派的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308,936,225.20 元，按 1: 0.19421484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48,936,225.20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因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追溯调整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但调整后折合的股本未高于净资产，不影响文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且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确认前述调整事项，并已确认前述调整不影响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完整性，不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文峰光电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

文峰光电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其设立过程中，文峰光电全体股东即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众盈合伙、盛峰合伙和尹正龙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共同

作为股东的文峰有限整体变更为文峰光电，并以文峰有限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71,696,096.43 元扣除股东会决议分派的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311,696,096.43 元，按 1:0.192495192 的比例折成文峰光电的股本 6,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 251,696,096.43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文峰有限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文峰光电的股份。同时对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书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文峰光电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文峰光电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文峰光电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容诚会计所对文峰有限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668 号），经审计，文峰有限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71,696,096.43 元。

2、文峰光电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对文峰有限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45 号）。经评估，文峰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40,840.93 万元。

3、文峰光电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文峰有限整体变更为文峰光电过程中，容诚会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文峰光电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0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文峰光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4、追溯调整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容诚会计所出具《关于对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277 号），经复核，调整后，股改时点公司净资产为 368,936,225.20 元，扣除股利分配 60,000,000.00 元，以 308,936,225.20 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 60,000,000.00 股，金额 60,000,000.00 元，调整后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 248,936,225.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审计净资产调整对股改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产生影响，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45 号《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 40,840.93 万元调整至 40,620.46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文峰光电的创立大会

2022 年 6 月 26 日，文峰光电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文峰光电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文峰光电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

售和技术服务体系，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文峰光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文峰光电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文峰光电的资产完整、独立

1、文峰光电系由文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文峰有限的各项资产由文峰光电依法承继，保证了文峰光电资产的完整。

2、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

（三）文峰光电的人员独立

1、根据文峰光电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文峰光电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文峰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由文峰光电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文峰光电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文峰光电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文峰光电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四）文峰光电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文峰光电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已设置了保密办、财务部、采购部、工程部、技术部、审计部、市场部、生产部、质量部、综合办、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文峰光电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文峰光电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文峰光电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文峰光电的发起人

1、文峰光电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4 名为自然人，2 家为合伙企业。经核查，文峰光电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文峰光电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文峰光电的资产

文峰光电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文峰光电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文峰光电系由文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文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依法由文峰光电承继，文峰光电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文峰光电的现有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现有 6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2 家合伙企业。经核查，文峰光电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文峰光电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文峰光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徐文利、徐文峰为兄弟关系，徐文利、徐文峰和徐金华为兄妹关系。

（2）徐文利为众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峰、徐金华为众盈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3）盛峰合伙有限合伙人朱兆秀为徐文利配偶的姐姐、方淮军为徐文峰配偶的哥哥。

(4) 众盈合伙有限合伙人刘庆永为徐金华配偶、徐磊与徐婷婷为父女关系、徐爱勤与徐甲蓉为父女关系。

(三) 文峰光电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系文峰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文峰光电系由文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文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文峰光电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文峰光电及其前身文峰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文峰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文峰电缆厂作为徐文利的持股代表，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文峰有限的股东。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峰电缆厂系徐文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文峰电缆厂成立于 2000 年 5 月，系徐文利以其母亲王允珍名义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文峰电缆厂出资额 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光学仪器、电气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徐文利原任职单位为淮南光神光纤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神光纤公司”），系该公司普通员工。自 1999 年下半年起，光神光纤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企业陷入困境，生产处于半停产状态，光神光纤公司同意职工自主择业或在外经商、办企业。2000 年，徐文利自谋出路决定自主创业，但考虑到此次设立文峰电缆厂系其首次个人独立创业，担心创业失败对个人履历造成影响，故委托其母亲王允珍作为徐文利的持股代表，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文峰电缆厂的出资人。

(2) 2007 年徐文利以直接持股和通过文峰电缆厂间接持股方式设立文峰

有限

2007 年文峰有限设立时，徐文利决定以直接持股 150 万元、通过文峰电缆厂持股 150 万元的方式与徐文峰、徐金华共同出资设立文峰有限。在文峰有限设立时，文峰电缆厂首期出资的 60 万元，系徐文利实际出资并支付至文峰有限。文峰电缆厂所持文峰有限股权实际系代徐文利持有。

（3）2009 年，股权代持行为的规范和清理

2009 年 5 月，为体现和还原文峰有限的真实股权结构，并满足自然人直接持股的需要，文峰电缆厂以无偿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文峰有限股权还原至徐文利名下，对文峰有限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了规范。即：2009 年 5 月 22 日，文峰电缆厂与徐文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文峰电缆厂将所持文峰有限 15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徐文利。同日，文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09 年 5 月 26 日，文峰有限在淮南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文峰有限股权代持行为已得以规范和清理。

（4）代持双方对代持行为的形成、演变、清理均予以确认

根据文峰光电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以及徐文利、王允珍签署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09 年 5 月得到彻底清理和规范，在相关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委托方和受托方对代持事实均予以确认，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归属清晰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未因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规范清理发生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峰有限设立时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不存在相关人员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且委托持股现象已于 2009 年 5 月得到彻底清理和规范，文峰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得以还原；在相关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委托方和受托方对代持事实均予以确认，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归属清晰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未因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规范清理发生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因此，文峰有限股权权属明晰，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不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文峰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各股东已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缴付首期出资 200 万元，但剩余认缴出资 300 万元的缴纳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略晚于法定缴纳期限，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但鉴于：A、文峰有限剩余出资已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全部足额缴纳，并经淮南星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文峰有限已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淮南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B、文峰有限剩余出资的实际缴纳时间略晚于法定缴纳期限，且各股东均同意不追究因延迟缴纳的违约责任；C、淮南市场监管局业已出具说明，确认文峰光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等情况，文峰光电前述未及时缴纳实缴出资的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文峰光电作出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文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缴纳出资略晚于法定缴纳期限情形，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文峰光电及其前身文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股东所持有的文峰光电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文峰光电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不会对文峰光电控制权的稳定、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文峰光电的经营范围

根据文峰光电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及组件、光电传输复合缆及组件、光传输设备、激光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元件、光器件、光模块、传感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制、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力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气设备承装、承修、承试；光伏电站的安装及维护；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施

工，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物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建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劳保用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光电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文峰光电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文峰光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19.58 万元、20,527.79 万元、18,934.35 万元、13,304.7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27%、99.36%、97.57%、99.41%。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文峰光电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文峰光电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文峰光电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文峰光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文峰光电的关联方

1、文峰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文峰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

2、文峰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文峰光电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文峰光电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文利	董事长

2	徐文峰	董事、总经理
3	徐金华	董事
4	庞莉	董事、财务总监
5	孙方社	独立董事
6	汪金兰	独立董事
7	余晖	独立董事
8	朱小红	副总经理
9	叶桦	副总经理
10	肖东	董事会秘书

3、文峰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文峰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众盈合伙	徐文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
2	文峰科技集团	徐文利持股 70%、徐文峰持股 22%并担任董事、徐金华持股 2%、徐文利妹妹徐文敏持股 1%、徐文利三妹夫曹传军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孙方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安徽卓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方社儿子孙磊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合肥市创景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孙方社儿子孙磊持股 50%的企业
6	合肥隆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孙方社儿子孙磊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方社配偶张永平持股 40%的企业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曾系徐金华配偶的姐姐刘庆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徐金华配偶姐姐的儿子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南驰荟商贸有限公司	曾系庞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庞莉不再担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2	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曾系孙方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2 年 3 月起，孙方社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曾系孙方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所持股权转让退出并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4	安徽盘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曾系孙方社儿子孙磊持股 49%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注销
5	合肥华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系孙方社儿子孙磊持股 4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
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系汪金兰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4 年 4 月起，汪金兰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7	李双宝	曾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8	戈玉珍	曾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9	王成成	曾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10	盛峰合伙	原监事戈玉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二）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59.21	43.71	37.26	65.44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3.69	525.56	550.02	602.53

3、代收款项、代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	--------	-----------------	------------	------------	------------

徐文利	代收租金、 废料款	-	-	-	46.11
文峰科技集团	代付薪酬	6.16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79	6.28	-	7.80
其他应付款	文峰科技集团	6.16	-	-	-

（三）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四氟乙烯薄膜，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徐文利现金收款的废料及租赁收入为 46.11 万元，该事项已在股改前规范整改，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代为收款的情形。

3、2025 年，公司与文峰科技集团往来余额系代付员工薪酬形成，文峰科技集团代付薪酬所涉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并已在 2025 年 10 月结清代付款项，相关员工社保关系已转入公司所在地，代付行为已终止。

4、2025 年 11 月 28 日，文峰光电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客观原因所导致，具备合理性，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5 年 12 月 15 日，文峰光电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客观原因所导致，具备合理性，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核查，文峰光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拥有 6 处不动产权。

（二）无形资产

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拥有注册商标 2 项、授权专利 7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挤出机、成缆机、绕包机、编织机、束线机、推挤机等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四）经核查，文峰光电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文峰光电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存在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等情形，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系房屋产权方或有权出租方，其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文峰光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有关司法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文峰光电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文峰光电其他应收款 54,654.89 元，其他应付款 1,457,317.94 元。经核查，文峰光电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及其前身文峰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

立、股权或资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吸收合并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及其前身文峰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文峰光电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22年6月26日，文峰光电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12章191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章程业经淮南市场监管局备案。

2、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自文峰光电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该章程业经淮南市场监管局备案。

3、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业经淮南市场监管局备案。

4、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调减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对《公司章

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该章程业经淮南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文峰光电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自文峰光电设立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2025 年 6 月 25 日，文峰光电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

会负责。

（二）文峰光电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文峰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文峰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未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3 日通知且未在会议记录上对豁免通知时限作出说明，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鉴于：①该次董事会系因公司换届选举而召开，为保证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保持公司董事会等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②该次会议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且该次董事会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全票通过，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③该次董事会决议未被申请撤销，且根据股东的访谈记录、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对其入股以来发行人的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和内容均无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豁免通知事项已经全体董事豁免通知时限、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全票通过，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该次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文峰光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文峰光电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文峰光电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文峰光电最近二年内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文峰光电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文峰光电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其中孙方社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文峰光电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同时，文峰光电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文峰光电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对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对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文峰光电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末，公司用工情况以及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文峰光电员工总数 274 人。公司共为 21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保险的原因：退休返聘人员 45 人、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 2 人、自行缴纳 9 人、正在办理 4 人、个人原因未缴纳 1 人；公司共为 211 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退休返聘人员 45 人、正在办理 7 人、个人原因未缴纳 11 人。

2、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文峰光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文峰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在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文峰光电也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文峰光电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文峰光电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文峰光电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文峰光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代码)
1	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	8,525.46	8,525.46	2403-340461-04-02-518187
2	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	13,319.34	13,319.34	2403-340461-04-02-71814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4.97	5,824.97	2403-340461-04-01-985652
合计		27,669.77	27,669.77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文峰光电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与文峰光电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1、文峰光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淮南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文峰光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备案。

3、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峰光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通过环评审批。

4、根据文峰光电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建设用地，均为公司现有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已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文峰光电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文峰光电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文峰光电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文峰光电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文峰光电《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文峰光电展开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2月2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杨 帆



王 林



席彤彤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1. 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4
二、《问询函》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29
三、《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问题.....	56
四、其他重要事项.....	78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7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9
二、发行人的业务.....	80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七、发行人的税务.....	84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85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6
十、结论意见.....	87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6 第 00816 号

致：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峰光电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北交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并鉴于容诚会计所对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41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是指“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1、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121 号《审计报告》；2、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591 号《审计报告》；3、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413 号《审计报告》；4、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22148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文峰光电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文峰光电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文峰光电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文峰光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文峰光电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徐文利与其弟弟徐文峰、妹妹徐金华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5.38%、14.01%、14.01%的股份，徐文利通过众盈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77%的表决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8.17%的表决权。此外，三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盈合伙、盛峰合伙的合伙人中有朱兆秀（徐文利配偶的姐姐）、方淮军（徐文峰配偶的哥哥）、刘庆永（徐金华配偶）等实际控制人亲属。（3）公司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4）报告期内，徐文利与陈豪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2）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人的选定依据，是否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并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是否需要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徐文利与陈豪资金往来情况、涉及事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情形并出具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

告。

(一)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劳务合同、工资表、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流水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
1	朱兆秀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配偶之姐	市场部物流班长	通过盛峰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0%
2	方淮军	实际控制人徐文峰配偶之兄	市场部物流员	通过盛峰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
3	刘庆永	实际控制人徐金华之配偶	技术部技术员	通过众盈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
4	徐文敏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之妹，徐文峰、徐金华之姐	综合办后勤人员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徐雅涵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之女	审计部部长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6	方侠	实际控制人徐文峰之配偶	市场部销售内勤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7	王守云	实际控制人徐文峰配偶哥哥之配偶	工艺员	通过盛峰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0%

注：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第二款，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规定，亲属具体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

(2) 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要求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此外，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和王守云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众盈合伙、盛峰合伙亦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要求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

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相关银行流水及分红后资金流水，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经核查，上述持有盛峰合伙/众盈合伙的出资份额的 4 人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均系普通员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王守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所持有的盛峰合伙/众盈合伙的出资份额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为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该等人员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范畴，发行人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原因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亲属朱兆秀、方淮军通过盛峰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股比例较低，且其持股的盛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戈玉珍，根据盛峰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盛峰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均由戈玉珍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刘庆永通过众盈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股比例较低，且其持股的众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徐文利，根据众盈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众盈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均由徐文利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一致行动的目的是共同扩大投资者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而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间接持有股份但无法支配对应股份的表决权，不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亲属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殊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从在发行人的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来看，实际控制人亲属均为发行人普通员工，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行政、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鉴于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

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动机与事实、实际控制人亲属均已确认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情况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合理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实际控制人及亲属，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除朱兆秀和方淮军持有盛峰合伙出资份额、刘庆永持有众盈合伙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盛峰合伙、众盈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经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除因任职关系领取薪酬、备用金及报销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据上，发行人未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均系普通员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王守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所持有的盛峰合伙/众盈合伙的出资份额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人的选定依据，是否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并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人的选定依据，是否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在设立持股平台时，要求激励对象必须系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并结合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工作年限、所任职务或岗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度和影响力、拟奖励人员的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作为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劳务合同、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民事调解书等资料，经核查，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除：（1）魏磊原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2）徐甲蓉（徐爱勤之女）因徐爱勤离婚财产分割，经众盈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取得徐爱勤持有的众盈合伙 4.5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2、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经核查，2021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股权入股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3 元，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折价确定。该入股价格低于其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员工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及分红后银行流水、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访谈笔录、还款的银行回单及借款人的确认文件或访谈记录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1	众盈合伙	徐文利	126.30	家庭自有资金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2	众盈合伙	徐文峰	28.35	家庭自有资金
3	众盈合伙	徐金华	28.35	家庭自有资金
4	众盈合伙	朱小红	72.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5	众盈合伙	叶桦	72.00	家庭自有资金
6	众盈合伙	庞莉	72.00	家庭自有资金
7	众盈合伙	刘庆永	36.00	家庭自有资金
8	众盈合伙	赵莉	27.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9	众盈合伙	肖东	27.00	家庭自有资金
10	众盈合伙	蒋华平	24.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11	众盈合伙	凌婕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12	众盈合伙	徐守会	18.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13	众盈合伙	王军	18.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14	众盈合伙	刘陆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15	众盈合伙	李双宝	18.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16	众盈合伙	胡悦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17	众盈合伙	贺明东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18	众盈合伙	王成成	15.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19	众盈合伙	程晋操	15.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20	众盈合伙	邹良龙	15.00	家庭自有资金
21	众盈合伙	高静	15.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22	众盈合伙	王迟龙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3	众盈合伙	吴晋晋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4	众盈合伙	王成明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5	众盈合伙	罗世玉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6	众盈合伙	王锋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7	众盈合伙	王朋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8	众盈合伙	刘萍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9	众盈合伙	徐磊	9.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30	众盈合伙	杨涛	9.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31	众盈合伙	魏磊	9.00	家庭自有资金
32	众盈合伙	肖银平	6.00	家庭自有资金
33	众盈合伙	周云霞	6.00	家庭自有资金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34	众盈合伙	姬永浩	6.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35	众盈合伙	徐爱勤	9.00 ^注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36	众盈合伙	王秀娟	3.00	家庭自有资金
37	众盈合伙	陈星	3.00	家庭自有资金
38	众盈合伙	郑礼亮	3.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39	众盈合伙	段传康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0	众盈合伙	高辉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1	众盈合伙	张彤爽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2	众盈合伙	俞良伟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3	众盈合伙	谢志刚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4	众盈合伙	张震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5	众盈合伙	王猛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6	众盈合伙	陈杰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7	众盈合伙	张奎魁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8	众盈合伙	朱建兵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9	众盈合伙	徐婷婷	3.00	家庭自有资金
50	盛峰合伙	戈玉珍	45.00	家庭自有资金
51	盛峰合伙	刘福美	27.00	借款
52	盛峰合伙	邬慧玲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3	盛峰合伙	朱兆秀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4	盛峰合伙	施维霞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5	盛峰合伙	王守云	18.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56	盛峰合伙	王春玲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7	盛峰合伙	常乃玲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8	盛峰合伙	王建才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9	盛峰合伙	孙方伯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60	盛峰合伙	陈荣华	15.00	家庭自有资金
61	盛峰合伙	苏加如	15.00	家庭自有资金
62	盛峰合伙	刘伟娟	15.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63	盛峰合伙	王素萍	12.00	家庭自有资金
64	盛峰合伙	崔秀红	9.00	家庭自有资金
65	盛峰合伙	陈友红	3.00	家庭自有资金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66	盛峰合伙	张立清	3.00	家庭自有资金
67	盛峰合伙	吴洁	3.00	家庭自有资金
68	盛峰合伙	杭大磊	3.00	家庭自有资金
69	盛峰合伙	方淮军	3.00	家庭自有资金
70	盛峰合伙	常军	3.00	家庭自有资金
71	盛峰合伙	郭新勤	3.00	家庭自有资金

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徐爱勤认缴出资享有众盈合伙 9 万元财产份额。2024 年 10 月，因徐爱勤与其配偶离婚，经法院调解将其持有的众盈合伙 9 万元财产份额的一半即 4.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女儿徐甲蓉。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及分红后银行流水、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访谈笔录、还款的银行回单及借款人的确认文件或访谈记录等资料，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家庭自有资金或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借款均已偿还；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系合法取得，所持有的上述财产份额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均要求平台内合伙人为公司在职员工且结合工作年限、所任职务或岗位等综合因素作为选定依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其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众盈合伙的合伙人魏磊为公司前员工、众盈合伙的合伙人徐甲蓉因父母离婚财产分配取得合伙人身份外，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说明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是否需要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说明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盛峰合伙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盛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核查，戈玉珍系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享有对盛峰合伙的管理权限，盛峰合伙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因此，盛峰合伙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戈玉珍系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享有对盛峰合伙的管理权限，能够实际控制盛峰合伙

根据盛峰合伙的合伙协议，经核查，盛峰合伙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决策机制等相关约定如下：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戈玉珍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 （2）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或者决定； （3）决定和组织实施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和负责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办理合伙企业经营所需的审批、备案、登记和账户开设等手续； （4）决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额的方案； （7）制订合伙企业解散的方案； （8）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决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10）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机构； （11）决定合伙企业的借款、融资、担保（含合伙企业为自身或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及处置； （12）代表合伙企业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表决； （13）决定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的人选； （14）决定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15）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6）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合伙人向合伙人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事项； （17）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新合伙人入伙事项； （18）决定接受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赠与资产事项； （19）代表或授权他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 （20）其它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决策等事项； （2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赋予的其他职权。
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并行使下述职权： （1）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作报告； （2）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 （3）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决定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额的方案； （5）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6）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7）改变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 （8）决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事项； （9）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 （10）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事项； （11）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内容。 2、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3、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4、下列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 （3）决定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额的方案； （4）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5）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但若修改、补充内容所涉及事项依本协议的规定，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的，则该种情形下的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后即生效）。 5、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 ……
------------------	---

据上，戈玉珍系盛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经核查，盛峰合伙设立至今，戈玉珍作为盛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因此，戈玉珍享有对盛峰合伙的管理权限，能够实际控制盛峰合伙，系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

此外，盛峰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戈玉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盛峰合伙亦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盛峰合伙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盛峰合伙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22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盛峰合伙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

综上，戈玉珍系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享有对盛峰合伙的管理权限，能够实际控制盛峰合伙；盛峰合伙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合理准确。

2、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众盈合伙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减持承诺，盛峰合伙虽不构成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但其已自愿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减持承诺，因此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承诺如下：

(1) 锁定期

①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2）减持安排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①本企业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②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综上，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3、是否需要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如前所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10 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入股

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3 元。为确定此次入股的公允价值，发行人主要参考同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且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标的公司市盈率，经计算，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均值为 10.05 倍，故发行人选取 10 倍市盈率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对应公允价格为 15.60 元/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其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公司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25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及众盈合伙、盛峰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服务多年的员工，考虑到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较长，基于对其历史贡献的奖励，故对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限、业绩约定等限制性条款，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摊销。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在完成对众盈合伙、盛峰合伙的股权转让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持股比例较股权转让前减少，因此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规定，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三人通过众盈合伙间接获得的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余 68 位员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授予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授予人数（人）①	68
授予单价（元）②	3.00
授予股数（万股）③	326.00
公司总股数（万股）	6,000.00
授予总价（万元）④=②*③	978.00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⑤	5.43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万元）⑥	93,600.00
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10.00
激励对象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万元）⑦=⑤*⑥	5,085.60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⑧=⑦-④	4,107.60

据上，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需要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对此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戈玉珍系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享有对盛峰合伙的管理权限，能够实际控制盛峰合伙；盛峰合伙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需要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对此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1、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出具有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性措施、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执

行。具体措施如下：

(1) 建立完善内控机制，防范不当控制风险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关联交易的表决及决策程序，防范资金违规占用的管控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实现对外投资的科学合理决策、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及风险控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从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强化重大决策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方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上的作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 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功能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中外部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财务合规等方面的重要内部监督功能，并赋予其股东会提案权等。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负责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的内部监督检查，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制定了《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同时，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健全公司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平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建立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累积投票机制，有利于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有效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6）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加强责任约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同时承诺对因违反有关措施而导致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切实履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设置的独立董事及内部监督机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2、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1）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引入独立董事，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架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规范运作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决议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董事会确立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切实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为保证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规范运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1）（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整改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14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据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五）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指引第 1 号》关于“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1）（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所述现已整改的程序性瑕疵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1）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

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202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1）（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所述现已整改的程序性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经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处身份/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1	徐文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徐文利、徐文峰为兄弟关系，徐文利、徐文峰和徐金华为兄妹关系。
2	徐文峰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徐金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	
4	众盈合伙	发行人股东	徐文利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峰、徐金华、刘庆永为有限合伙人，刘庆永系徐金华配偶；有限合伙人徐磊、徐婷婷二人系父女关系；有限合伙人徐爱勤、徐甲蓉系父女关系。
5	盛峰合伙	发行人股东	有限合伙人朱兆秀系徐文利配偶之姐；有限合伙人方淮军系徐文峰配偶之兄。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一）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系普通员工，任职多年，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应职责。

2、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序号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不存在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14号），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全面整改，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1）（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14号），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3、独立性

序号	独立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重点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	报告期内是否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徐文利	实际控制人	众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4.72	否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70.00	否
徐文峰	实际控制人	众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30	否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22.00	否
徐金华	实际控制人	众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30	否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2.00	否
徐文敏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之妹，徐文峰、徐金华之姐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1.00	否
朱兆秀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配偶之姐	盛峰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5.94	否
方淮军	实际控制人徐文峰配偶之兄	盛峰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0.99	否
刘庆永	实际控制人徐金华之配偶	众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4.20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一）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五）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相关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之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职务	报告期内是否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徐文利	实际控制人	众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徐文峰	实际控制人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董事	否
曹传军	实际控制人妹妹徐银华之配偶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的情况。

（2）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二）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二）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指引第 1 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

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核查徐文利与陈豪资金往来情况、涉及事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情形并出具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徐文利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借条、陈豪相关资金流水、陈豪所控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陈豪所控制企业签署的代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文利、陈豪，经核查，陈豪系徐文利朋友，为安徽泰邦通信有限公司、合肥隐创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主要从事小米、华为等通讯数码产品销售，2025 年 1 月、6 月，陈豪因其公司需大量备货以应对寒暑假销售，需要资金临时周转，故向徐文利分别借款 1,000 万元、900 万元，其已于 2025 年 2 月、2025 年 7 月分别归还了前述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徐文利与陈豪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汇出方	汇入方	金额（万元）	涉及事项
2025.01.03	徐文利	陈豪	1,000.00	借款
2025.02.06	陈豪	徐文利	500.00	归还借款
2025.02.15	陈豪	徐文利	15.32	借款利息
2025.02.28	陈豪	徐文利	500.00	归还借款
2025.06.10	徐文利	陈豪	900.00	借款
2025.07.01	陈豪	徐文利	400.00	归还借款
2025.07.15	陈豪	徐文利	500.00	归还借款
2025.07.16	陈豪	徐文利	9.10	借款利息

综上所述，陈豪向徐文利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相关款项均已归还；陈豪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问询函》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特种线缆对质量要求极高，线缆或组件质量的较小瑕疵都可能带来下游配套装备的质量风险或使用风险。（2）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原材料为镀银铜、镀锡铜、镀镍铜等金属导体和含氟塑料等绝缘材料。

请发行人：（1）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结合公司部分客户收入变动较大等情况，说明是否曾出现产品被退换货、暂停订单等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2）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内容，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是否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3）结合公司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背景、目的和用途，说明相关资质在公司运营、业务开展中的作用，是否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联。说明报告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况，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5）结合公司生产过程及废料处理过程等，说明主要生产流程中是否会产生重金属、有毒气体等污染，相关生产、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保要求。（6）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废料销售具体内容及金额，废料收购商具体情况；结合主要产品具有的定制化、小批量生产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生产废品率，公司废料产出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结合公司部分客户收入变动较大等情况，说明是否曾出现产品被退换货、暂停订单等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经核查，公司已通过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设立了专门质量管理机构，围绕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检验管理、存货管理、售后管理等核心质量控制过程，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实现从合同

评审到产品售后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质量管控过程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执行情况
1	合同管理	《销售管理制度》	规定了销售合同的分类、评审方式、评审要求、台账管理的控制内容和管理要求，识别合同质量要求和风险，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从合同评审与风险管控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按合同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市场部在接收客户合同及订单后，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合同评审，重点评审公司是否具备满足客户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的能力，并识别相关风险及制定应对措施，形成产品与服务要求评审记录。通过评审充分明确客户质量标准与需求，确保公司具备相应质量保证能力，保障交付产品符合客户质量要求。
2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管理办法》	规定了从供应商准入、采购质量、交付能力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从供应商管理层面针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对供应商实施差异化管控。新增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门组织开展供方调查，重点对其质量保证能力、技术保证能力、产品与最终产品质量指标的符合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供方评价记录，评价合格后方纳入合格供方目录。公司对合格供方实施动态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持续跟踪其产品质量水平，确保供应商具备稳定可靠的质量保障能力。
3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制度》 《不合格品管理办法》	规定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计划、申请、审核、采购、验收、入库、不合格品处置等过程控制管理，从原材料采购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采购物料到货后，由采购部对基本信息进行核对，需检验的物料提交质量部开展检验。质量部依据原材料检验规程及技术要求对采购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并办理入库；不合格物料严格按照《不合格品管理办法》执行退换货等处理，从源头保障投入生产的物料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4	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现场管理办法》 《不合格品管理办法》	规定了产品生产全过程管理要求，涉及生产计划、物料领用与退库、工艺文件管理、生产过程管控、现场管理及过程不合格品处置等内容，从生产各环节规范管理层面针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明确编制生产工艺文件和确定工艺参数，相关文件发放前须经评审确认，确保产品技术要求清晰、工艺规范明确。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工艺规程执行操作并开展自检，形成生产记录以实现质量可追溯。生产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原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有效标识，防止物料混用。对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及时进行标识、隔离，并按规定履行评审处置程序，确保产品生产全过程处于有效质量控制。
5	设备管理	《生产设备管理办法》 《生产工装模具管理办法》	规定了生产设备、工装模具的采购、制造、使用、维护保养和报废等内容，从设备管理环节控制产品质量。	公司对生产设备及工装模具实施全流程管理，设备到货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登记建档并张贴合格完好标识。同时制定年度检定与保养计划，按计划定期开展设备检定、维护并形成记录，确保生产设备持续满足工艺要求与产品质量标准。
6	检验管理	《质量检验制度》 《不合格品管理办法》	规定了公司原材料、外购外协件、半成品、成品、库存产品等的检验要求，从具体各个环节的检验要求层面针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建立了覆盖原材料、生产过程及成品的全流程检验控制体系，对关键工序与特殊过程实施重点质量管控。检验人员严格依据检验规程开展检验工作，对不同检验状态的产品分区存放并明确标识，合格产品出具相应合格证、检验报告。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时予以隔离标识、防止流转，并严格按照《不合格品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同时分析

序号	质量管控过程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执行情况
				原因并制定落实纠正措施，实现产品质量的有效管控。
7	存货管理	《仓库管理制度》 《搬运、贮存、包装和防护管理细则》 《废品管理细则》	规定了物料的存储环境、搬运、包装、防护及废品管理等相关要求，防止对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从仓储及物料防护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仓库实行库位标识管理，明确标注物料型号规格等信息，并对废品设置专区存放，有效防止错混料情况发生。针对特殊物资，严格按照存储要求控制温湿度等环境条件，确保物料性能稳定，不影响最终产品质量。同时，在物料贮存、搬运、包装及交付环节严格执行防护要求，保障产品质量不受影响。
8	售后管理	《销售退换货管理办法》 《售后技术服务管理细则》	规定了产品销售退换货与售后技术服务的管理要求，确保客户反馈及退换货事项得到及时妥善处理，通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记录服务情况，实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有效反馈和纠正，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从售后服务与质量改进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对质量类退换货产品严格核查问题原因，通过复检等措施后进行返工、报废等分类处置；报废产品予以标识隔离，返工产品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同时，公司持续与客户沟通反馈，根据客户意见改进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全过程质量可追溯管理机制，坚持预防为主、过程管控、持续改进的质量原则。通过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在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检验管理、存货管理、售后管理等关键环节，对各类物料进行标识，对批次信息、生产工艺参数、产品检验数据、不合格品处置情况等核心质量信息进行记录；在仓储、销售及售后环节对产品入库、贮存、出库、流向及退换货情况实施全程跟踪管控，形成闭环、完整、可追溯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可核查、可管控。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公司专注于军用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军工领域。GJB 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是军工配套企业开展科研生产活动的核心准入与基础管理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标准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开发、生产、试验及检验全过程中优先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同时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同步满足客户定制化技术要求。

公司制定的各项企业标准，均以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与底线，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均不低于相应标准要求，确保标准体系规范与产品的高性能、高可靠性。针对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以国家军用标准、国标、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为依据，编制专项技术规范与生产工艺文件，明确技术指标、加工工艺及检验要求，确保定制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所执行的企业标准，以及对应的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企业标准	对应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对应产品系列/类型
航空航天用氟塑料绝缘轻型电线电缆系列	Q/HWF1-2020《聚四氟乙烯薄膜绕包绝缘安装线》	GJB 773B-2015《航空航天用含氟聚合物绝缘电线电缆通用规范》	聚四氟乙烯薄膜绕包绝缘电线系列
	Q/HWF2-2015《氟塑料绝缘安装线》	GJB 773A-8A-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9A-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合金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10A-2000《镀银铜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轻型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11A-2000《镀锡铜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聚全氟乙丙烯（FEP）挤出绝缘电线系列、可熔性聚四氟乙烯（PFA）挤出绝缘电线系列
	Q/HWF6-2022《WFA 系列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轻型电线电缆》	GJB 773A-20-2000《航空航天用镀锡铜芯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21-2000《航空航天用镀锡铜芯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轻型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22-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23-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轻型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WFA 系列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X-ETFE）挤出绝缘电线
	Q/HWF12-2013《聚四氟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GJB 773A-3A-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聚四氟乙烯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5A-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聚四氟乙烯绝缘轻型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聚四氟乙烯（PTFE）推挤绝缘电线系列
	Q/HWF17-2015《Wfy 系列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绝缘电线电缆》	GJB 773B-2015《航空航天用含氟聚合物绝缘电线电缆通用规范》	Wfy 系列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绕包绝缘电线
舰船、水密电缆系列	Q/HWF107-2016《水密型通信控制电缆》	GJB 774A-2020《舰船用电线电缆通用规范》	水密通信控制线缆、海洋水密电缆等
	Q/HWF051-2013《JYJ 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	GJB1916-94《舰船用低烟电缆和软线通用规范》	JYJ 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额定电压

	缘额定电压 0.6/1 (1.2) kV 电力电缆详细规范》		0.6/1 (1.2) kV 电力电缆
	Q/HWF053-2013 《JKYJ 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控制电缆详细规范》		JKYJ 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Q/HWF062-2013 《JKQYJ 系列舰船用轻型低烟交联聚乙烯薄壁绝缘控制电缆详细规范》		JKQYJ 系列舰船用轻型低烟交联聚乙烯薄壁绝缘控制电缆
	Q/HWF063-2013 《JHYJ 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通信电缆详细规范》		JHYJ 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通信电缆
	Q/HWF059-2013 《JHQYJ 系列舰船用轻型低烟交联聚乙烯薄壁绝缘通信电缆详细规范》		JHQYJ 系列舰船用轻型低烟交联聚乙烯薄壁绝缘通信电缆
光电复合缆系列	/	GJB 10195-2021 《光电综合缆通用规范》	光电复合线缆
	Q/HWF39-2015 《舰船用光电综合传输电缆》	GJB 1428C-2021 《光缆通用规范》 GJB 4411A-2021 《光缆组件通用规范》	舰船用光电综合传输电缆
同轴射频电缆系列	Q/HWF122-2017 《WFCA810 型号超低损&稳幅稳相柔性同轴电缆》	GJB 973B-2021 《柔软和半硬射频电缆通用规范》	低损同轴射频电缆
	Q/HWF134-2018 《特种同轴射频组件》	GJB 1215B-2021 《射频电缆组件通用规范》	射频组件
	Q/HWF4-2013 《氟塑料绝缘同轴射频电缆》	GB/T17737.1-2000 《射频电缆》第 1 部分：总规范-总则、定义、要求和试验方法	SFF 系列、SFT 系列、SFX 系列氟塑料绝缘同轴射频电缆
数据传输线缆系列	/	GJB 289A-1997 《数字式时分制指令/响应型多路传输数据总线》	数据传输电缆
	Q/HWF14-2015 《航空用超五类电缆》	YD/T 838.1-2016 《数字通信用对绞/星绞对称电缆 第一部分：总则》YDT1019-2013 《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线缆》	WF5eFR-100 系列航空用超五类电缆
	Q/HWF22-2015 《WFRWC 航空用差分网线》		WFRWC 系列航空用差分网线
	Q/HWF13-2015 《1553B 数据总线电缆》		1553B 数据总线电缆
电线电缆及组件	/	GJB 150-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全部军品级线缆
	/	GJB 360B-2009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	低频组件

为保障标准落地执行，公司已建立了全流程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与操作规程，实现全过程质量管控。产品出厂前严格按照企业标准、军工产品检验规程及客户约定的技术要求开展检验，经检测合格后，出具产品合格证与检验报告，方可交付客户，确保交付产品质量稳定、可追溯、可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公司自 2007 年设立以来，持续与中航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兵器工业、兵器装备、中国电科或其下属单位等主要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并先后被兵器工业、航天科工下属单位、中航工业下属单位、长虹电子下属单位等评为优秀供应商或战略供应商。

综上，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客户定制要求组织生产、检验与交付，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3、结合公司部分客户收入变动较大等情况，说明是否曾出现产品被退换货、暂停订单等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结合公司部分客户收入变动较大等情况，说明是否曾出现产品被退换货、暂停订单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较大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中航工业 A1	6,556.95	4,987.40	4,828.25
2	航天科工 B1	1,108.49	-	-
3	航天科工 B2	843.90	627.91	206.75
4	航天科技 D1	758.66	612.00	347.14
5	长虹电子 E1	718.40	1,155.34	362.14
6	航天科工 B4	603.90	100.60	356.96
7	航天科工 B3	536.27	594.42	170.91
8	航天科工 B6	505.96	602.62	340.30
9	航天科工 B5	490.28	119.79	-11.17
10	兵器工业 C2	452.38	238.63	351.49
11	中航工业 A2	396.02	279.64	456.31
12	兵器工业 C1	359.29	337.34	93.57
13	江苏百思康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1.06	340.48	583.62
14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317.57	-10.95
15	航天科工 B10	68.50	376.90	404.90
16	中航工业 A16	37.60	112.92	2,075.63
17	航天科工 B11	2.51	44.85	1,426.50
-	合计	13,737.72	10,848.41	11,982.35

注：上述变动较大客户系指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单体客户中存在同比变动超过 30%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收入变动较大主要系该等客户项目进展与调整等因素影响所致，不存在因退换货、暂停订单及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收入变动较大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关于退换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中航工业 A1	51.36	31.92	117.39
2	航天科工 B1	6.22	-	-
3	航天科工 B2	-	0.26	1.6
4	航天科技 D1	6.66	3.36	5.3
5	长虹电子 E1	14.38	7.73	1.33
6	航天科工 B4	0.19	-	-
7	航天科工 B3	4.91	-	1.02
8	航天科工 B6	-	-	0.58
9	航天科工 B5	-	0.22	8.63
10	兵器工业 C1	3.31	-	-
11	江苏百思康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09	-
12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	2.14
13	航天科工 B10	-	-	4.7
14	中航工业 A16	-	0.7	-
15	航天科工 B11	19.96	0.17	-
-	合计	106.97	56.45	14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退换货金额合计分别为 142.69 万元、56.45 万元、106.97 万元，占上述主要客户当年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 1.19%、0.52%、0.78%，总体退换货金额占比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中因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累计金	占该客户	质量问题简要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	--------	------	--------	------------

		额（万元）	收入比例	描述	
1	中航工业 A1	79.94	0.49%	外观、规格大小等不合格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2	长虹电子 E1	18.20	0.81%	外观不合格、阻抗测试不合格等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3	航天科技 D1	5.90	0.34%	屏蔽层氧化等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4	兵器工业 C1	2.70	0.34%	屏蔽层氧化等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5	航天科工 B3	2.49	0.19%	屏蔽层氧化等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6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14	0.52%	超重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7	航天科工 B2	0.17	0.01%	色差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	合计	111.54	0.4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质量原因导致的上述主要客户零星退换货合计为 111.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外观、规格大小不合格等，公司均与客户友好协商、妥善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②关于暂停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存在暂停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中航工业 A1	70.85	7.39	87.21
2	航天科工 B1	0.06	-	-
3	航天科工 B2	1.79	0.36	0.14
4	航天科技 D1	-	-	1.84
5	长虹电子 E1	1.21	4.19	3.78
6	航天科工 B3	2.75	7.44	-
7	航天科工 B6	1.68	-	10.25
8	中航工业 A2	0.15	-	-
9	航天科工 B10	-	-	0.38
10	航天科工 B11	-	-	3.12
-	合计	78.50	19.38	106.7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暂停订单金额合计分别为 106.73 万元、

19.38 万元、78.50 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暂停订单系客户项目需求变更、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暂停订单的情形。

（2）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通过实地走访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文峰光电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而被立案查处，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监管的情形。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收入波动，主要受客户项目暂缓、调整及恢复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零星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情形，不存在因质量原因导致的暂停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波动，主要受客户项目暂缓、调整及恢复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零星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情形，不存在因质量原因导致的暂停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二）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内容，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是否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1、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内容

（1）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台账、外协加工厂商的资质证照及签署的访谈笔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和

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 合作 时间	变动情况
1	南通沃斯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7	1,700.00	徐钢持股 49.00%、李海龙持股 33.00%、张国平持股 18.00%	橡胶绝缘电线电缆的设计生产与加工服务	2023 年 12 月	因硫化氯丁橡胶护套加工需求外协，2023 年 12 月合作，合作增加系水密电缆需求增加所致。
2	江苏中广核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06	6,300.00	中广核华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辐照加工	2015 年 11 月	因辐照加工需求外协，2015 年 11 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3	江苏凯兴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011.01.21	3,000.00	高伟兵持股 100.00%	特种线缆生产、销售	2016 年 12 月	因大截面成缆加工外协，2016 年 12 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4	上海创新高温线缆厂	1995.10.16	88.00	沈捷持股 100.00%	特种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	2012 年 3 月	因大规格缠绕加工外协，2012 年 3 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5	泰兴市航顺电子有限公司	2012.02.15	1,000.00	朱明持股 55.00%、顾杰持股 45.00%	电连接器、线束等研发、生产、销售	2021 年 4 月	因少量连接器外协加工，2021 年 4 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6	上海广茂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004.04.01	300.00	张小菊持股 93.33%、张生明持股 6.67%	特种线缆生产、销售	2012 年 1 月	因少量有机硅漆涂覆加工需求外协，2012 年 1 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7	厦门优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9	500.00	程文林持股 50.00%、李德霞持股 50.00%	开模、线缆加工、头戴式耳机、注塑等	2015 年 11 月	因电缆组件压模处理需求外协，2015 年 11 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8	成都玖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05	10.00	冷永春持股 65.00%、赵慧蓉持股 35.00%	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与增值处理、检测筛选及防护处理等	2024 年 3 月	因产品需高低温循环应力释放处理外协，2024 年 3 月起合作，后工艺优化，外协减少。
9	上海昕讯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6	500.00	沈彧持股 90.00%、韩丙文持股 5.00%、陈宇持股 5.00%	特种电缆、电缆组件等生产、销售	2017 年 3 月	因电缆组件配相加工需求外协，2017 年 3 月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0	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1998.11.24	50.00	张德龙持股 100.00%	电线电缆生产	2012 年 4 月	因硅橡胶、氯丁橡胶等加工外协，2012 年 4 月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1	苏州慧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30	50.00	王祥持股 100.00%	电子线束、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	2023 年 4 月	因批量裁线加工外协，2023 年 4 月起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2	苏州罗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28	100.00	唐忠胜持股 100.00%	技术服务、开发，电线电缆经营；模具销售等	2024 年 12 月	因特殊绝缘加工需求外协，2024 年 12 月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3	江苏阿姆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3	1,000.00	刘玉堂持股 83.33%、宿迁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67%	普通光缆、特种光缆、铠装光缆，跳线及配套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 7 月	因少量光缆铠装加工需求外协，2021 年 7 月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4	芜湖臻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8	50.00	刘静持股 100.00%	电子线缆组件、电子线束制造等	2023 年 2 月	因气密性组件加工需求外协，2023 年 2 月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5	江苏鑫旺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09.11.10	1,000.00	徐海艳持股 70.00%、徐家柳持股 30.00%	特种电缆研发、生产、销售	2017 年 6 月	因氯丁橡胶加工需求外协，2017 年 6 月合作，根据订单性能要求调整。
16	常州市金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6.07.11	500.00	陆亚强持股 100.00%	线缆用高分子绝缘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012 年 5 月	因特殊色母混配需求外协，2012 年 5 月合作，后自主配色，无需外协。
17	苏州凯鹰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2	1,000.00	周文新持股 35.00%、宋勤飞持股 33.00%、金桂平持股 20.00%、金妍持股 12%	线束结构优化、软硬件开发及集成服务	2018 年 4 月	因批量裁线加工外协，2018 年 4 月合作，后由于该企业经营业务调整，不再与其合作。

（2）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内容

根据采购合同台账、《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南通沃斯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氯丁橡胶等护套加工	59.74	39.86	0.48
2	江苏中广核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辐照加工	26.44	27.88	21.28
3	江苏凯兴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成缆加工、低温双色线加工	1.42	0.53	3.73
4	上海创新高温线缆厂	缠绕屏蔽加工	0.76	0.07	-
5	泰兴市航顺电子有限公司	电缆组件加工	0.58	0.12	-
6	上海广茂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涂有机硅漆加工	0.08	-	0.18
7	厦门优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组件压模	6.69	0.09	0.04
8	成都玖拓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高低温循环应力释放处理	0.23	48.56	-
9	上海昕讯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配相电缆组件加工	-	6.48	0.41
10	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硅橡胶、氯丁橡胶等材料的绝缘或护套加工等	-	1.44	0.15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1	苏州慧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加工	-	0.88	0.49
12	苏州罗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绝缘加工	-	0.70	-
13	江苏阿姆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铠装加工	0.05	0.08	0.05
14	芜湖臻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组件加工	9.10	0.02	4.57
15	江苏鑫旺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氯丁橡胶等护套加工	-	-	6.61
16	常州市金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混料加工	-	-	0.27
17	苏州凯鹰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加工	-	-	0.30
合计		-	105.09	126.71	38.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外协加工情形，总体金额较小。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辐照加工、电缆组件压模、硅橡胶及氯丁橡胶等材料的绝缘或护套加工等个别工序，外协加工产品明确了具体的技术参数、工艺及质量要求，外协完成后，公司质量检验部门对外协产品进行严格质量检验，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2、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经核查，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选择、准入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主要考虑如下因素：（1）是否具备外协加工所需的生产要素（包括场地、设备、人员等）；（2）是否具备质量保证能力，技术工艺水平能否满足产品要求；（3）是否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交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执行；（4）报价是否合理；（5）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根据前述标准，公司建立了常态化考核与动态管理机制，从服务质量、交付及时性、价格等维度开展综合评定，以确保外协加工厂商服务质量。

3、是否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保密资格证书、保密管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处于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配套末端，能够获取的涉密信息较少。对于存在涉密信息的，发行人在完成脱密、确保所提供信息为非密内容后，方安

排生产或委托外协加工，确保从源头杜绝泄密风险。发行人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辐照、特定材料加工等，是公司不具备相关加工能力等个别工序。在外协加工前，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出产品的规格数量、指标参数、工艺、质量等要求，并确保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为非密信息，不涉及军工客户的任何涉密信息，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要求。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合同中明确了具体的技术参数、工艺及质量要求等，在收到外协供应商加工完成的产品后，公司质量检验部门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才会接收。对于涉及需要外协加工环节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最终完成后进行出厂检验，向客户提供满足其指标性能及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不影响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的质量，能满足军工客户的质量要求。

根据淮南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上，公司外协加工能够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包括辐照加工、电缆组件压模、硅橡胶和氯丁橡胶等材料的绝缘或护套加工等，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外协加工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三）结合公司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背景、目的和用途，说明相关资质在公司运营、业务开展中的作用，是否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联。说明报告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违法分包、分包等情况，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公司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背景、目的和用途，说明相关资质在公司运营、业务开展中的作用，是否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联

根据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基于自身在特种线缆研发生产领域多年的丰富经验，拟拓展公司业务范畴，公司自 2019 年起申请并相继取得电力工程施工领域相关资质，具体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公司涉足民用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提供了准入资质。

报告期内，在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公司承接了淮南本地的经开区绿色制造产业 14#、15# 厂房（安徽淮芯光电）供电项目、开发区朝阳东路 1# 工业聚集区综合楼配电改造项目、淮南经开垦区绿色能源项目（绿色智造园 4# 厂房电缆敷设及安装）和网云小镇 C5-1 地块 3# 局管及自管配电房续建项目等 4 个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供配电系统基础建设、线缆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等。

鉴于公司上述业务拓展成效有限，且电力工程施工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小，公司核心技术难以应用至电力施工领域，且该等民用建筑领域项目使用线缆与公司生产的特种线缆产品关联较弱，故发行人经研究后决定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注销并放弃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全力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公司取得的建筑施工相关资质与其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关联性较弱。

2、说明报告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况，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工程款回单和对应发票，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内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经开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	-	75.42	0.39%	-	-

	14#、15#厂房（安徽淮芯光电）供电项目						
2	开发区朝阳东路 1#工业聚集区综合楼配电改造项目	-	-	141.19	0.73%	-	-
3	淮南经开垦区绿色能源项目（绿色智造园 4#厂房电缆敷设及安装）	-	-	89.75	0.46%	-	-
4	网云小镇 C5-1 地块 3#局管及自管配电房续建项目	349.64	1.52%				
合计		349.64	1.52%	306.36	1.58%	-	-

（2）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况，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施工分包申请表、土建安装施工合同、《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等资料，以及对公司所在地建设发展局、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建设工程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转包情形。但公司存在经发包方同意后将其承接的“开发区朝阳东路 1#工业聚集区综合楼配电改造项目”工程中的诸如基础破除和沟井挖掘及砌筑、管道敷设、土方回填等劳务进行分包，该劳务分包承包人不具备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情形。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的规定，公司该等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

但鉴于：①该项目在劳务分包前已取得发包方同意；②该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不存在质量问题，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工程已经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工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在该局辖区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对该局走访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承揽、施工、分包等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在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存在违法分包等行为，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纠纷而遭受索赔、或因相关行为致使公司遭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因此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

将足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索赔及行政处罚费用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该违法分包行为，不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占比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情形，但存在一项违法分包行为；该违法分包所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交付，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取得的建筑施工相关资质与其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关联性较弱；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占比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情形，但存在一项违法分包行为；该分包所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交付，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申请文件资料、公司说明材料，并经查阅与发行人资质、许可、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发行人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相关资质

①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并持续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了排污登记表信息，并取得编号为 91340400798112983X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重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信息，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91340400798112983X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鉴于上述登记回执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了排污登记表信息，并再次取得编号为 91340400798112983X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

（2）其他业务资质

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

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发行人为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并取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了淮南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4206060，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申请变更后取得了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有效期 1 年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换领相应资质证书的，逾期自动作废。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后，企业应在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根据该通知要求，发行人换领了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4924926（临），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仅 1 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并取得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4924926，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决定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注销了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发行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为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依照上述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20]01743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鉴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取得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20]01743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决定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公司不再申请续期。

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发行人为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并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034-2020，准许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申请变更后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换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申请并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034-2020，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发行人决定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了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其他认证

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照该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并经专家评审、认定机构审查认定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公告。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申请并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3467），有效期三年。

鉴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向认定机构重新申

请并通过认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0356），有效期三年。

②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根据自愿原则取得了相关体系认证，主要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而申请，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具备的资质或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622E00016R1M），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申请变更后取得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启智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QZX24E0004R0M），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622S00015R1M），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申请变更后取得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启智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QZX24S0003R0M），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

C、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能源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50124En20164R0M），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2、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除发行人主动注销或放弃续期建筑施工等相关资质外，其他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将积极办理相应的续期、续审手续，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系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生产过程及废料处理过程等，说明主要生产流程中是否会产生重金属、有毒气体等污染，相关生产、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线缆、光电组件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报告期内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以及对公司生产部负责人、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加工方式，主要生产流程中不会产生重金属污染，部分工序涉及极少量有毒气体产生，即在线缆类产品的烧结、挤塑、推挤工序以及光电组件产品端接、封装、护套工序中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气体，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废料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公司特种线缆产品

生产过程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拉丝与退火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分布设备、厂房墙体隔声等手段减少噪声污染
束线/绞线	不涉及	-

绕包、烧结；挤塑、推挤	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极少量的氟化氢、H ₂ S）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对绞/成缆/屏蔽	不涉及	-
护套	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极少量的氟化氢）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成品检验	不涉及	-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收集分类后，具有回收价值的予以外售；无回收价值的集中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公司在特种线缆产品生产线的机器设备维护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废油漆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该等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至危废存储间，后经公司委托的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定期环保处理。

（2）公司光电组件产品

①电缆组件、光电复合线缆组件产品

生产过程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方式
裁线、布线	不涉及	-
剥线	线缆外皮	无回收价值固体废弃物，集中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端接	焊接烟尘	通过烟雾净化器予以净化处理
过程检验、装配	不涉及	-
封装处理	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通过烟雾净化器予以净化处理
成品检验	不涉及	-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收集分类后，具有回收价值的予以外售；无回收价值的集中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光组件产品

生产过程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方式
裁缆	光纤光缆边角料、光缆外皮	无回收价值固体废弃物，集中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端接	极少量的焊接烟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通过烟雾净化器予以净化处理
过程检验、装配、	不涉及	-

成品检验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收集分类后，具有回收价值的予以外售；无回收价值的集中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处理情况

公司特种线缆、光电组件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加工方式，在前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内含各类金属材质的线芯缆芯缆线等导体材料废料和薄膜、粉料、粒子料等绝缘材料废料，以及连接器废件。

上述废料的处理方式为：（1）对于具有回收价值的线芯缆芯缆线等导体材料废料和粒子料类绝缘材料废料，公司通过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废料回收单位；（2）对于无回收利用价值的薄膜、粉料类绝缘材料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公司集中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开展环保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经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分局现场走访确认，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污染，少量有毒气体经环保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相关生产、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六）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废料销售具体内容及金额，废料收购商具体情况；结合主要产品具有的定制化、小批量生产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生产废品率，公司废料产出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1、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废料销售具体内容及金额，废料收购商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废料销售明细表、收款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线芯、缆

芯、缆线、绝缘等废料，因军用特种线缆的直径细、绝缘具有耐高温、耐机械性能、与导体粘合较紧等特点，使得废料难以处理，所产生的回收经济价值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导体材料废料	14.07	14.27	18.51
绝缘材料废料	1.10	1.25	1.18
合计	15.17	15.53	19.68
营业收入	22,976.79	19,404.96	20,660.13
占比	0.07%	0.08%	0.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19.68 万元、15.53 万元、1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08%和 0.07%，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废料销售明细表、收款凭证、废料收购商前述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料收购商为东莞市雨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徐友孝。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市雨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雨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得香
股东	黄得香（100%）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等
废料主要用途	废料分拣再生利用
合作开始时间	2023 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徐友孝

徐友孝，男，1966 年 10 月生，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1966*****，住所

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经核查，徐友孝个人主要从事废品回收，目标区域为安徽省内各地。报告期内，仅 2023 年 3 月从文峰光电收购废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主要产品具有的定制化、小批量生产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生产废品率，公司废料产出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定制化、小批量的生产模式，需要在定制化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线缆时，不断调试设备、更换模具、清洗机器等，在切换产品规格及调试设备的生产过程中会带来原料损耗。

根据发行人生产领料明细、废料产出台账、《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废品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投入（吨）	388.70	281.57	248.33
废料产出（吨）	22.85	20.50	18.57
废品率（%）	5.88	7.28	7.48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废品率分别为 7.48%、7.28%和 5.8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的生产废品率较高主要系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生产模式所致。公司 2025 年度生产废品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集中释放订单使得同类型订单相对集中，减少因设备调试、换料等损耗所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线缆同行业可比公司全信股份、华菱线缆、通光线缆和金信诺以及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北摩高科、振华风光、科思科技和成电光信中，未披露废料产出情况、生产废品率等有关信息。根据鑫宏业上市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鑫宏业系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民用领域特种线缆上市公司，其产品具有较强的标准化和连续生产特征，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料占生产领用量的比例在 1.5%左右。因此，公司较高的生产废品率与公司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生产模式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生产废料主要为线芯缆芯缆线等导体材料以及绝缘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废品率分别为 7.48%、7.28%和

5.88%，生产废品率较高与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生产模式相匹配。

三、《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 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存在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四氟乙烯薄膜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5.44 万元、37.26 万元、43.71 万元和 59.21 万元。②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 6.16 万元的资金往来，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员工薪酬形成，该代付行为已于 2025 年 10 月结清并终止。请发行人：①说明与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②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说明与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说明与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龙公司”）主要从事绝缘薄膜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发行人采购部综合考核，伟龙公司生产的聚四氟乙烯薄膜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公司采购品质要求且价格与同类产品供应商基本一致，同时考虑其距离公司较近，响应及时、供货较快，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伟龙公司建立了采购合作关系。

2、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与伟龙公司的采购合同及订单、相关采购审批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经核查，伟龙公司曾系发行人董事徐金华配偶的姐姐刘庆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目前仍为刘庆玲儿子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伟龙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龙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总经理、董事长的审批决策程序。鉴于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文峰、徐文利在审议公司与伟龙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回避程序，但因二人对各自与伟龙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存在误解，认为其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各自审批相应交易行为时未履行回避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瑕疵情况，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伟龙公司之间预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3、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以及采购合同台账、PTFE 薄膜采购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伟龙公司以及独立第三方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同类型聚四氟乙烯薄膜，相关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采购价格 (元/kg)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970.93	653,914.72	131.55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3,750.55	510,302.58	136.06
伟龙公司	7,744.17	971,128.60	125.40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采购价格 (元/kg)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111.98	280,353.97	132.74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4,261.62	529,811.17	124.32
伟龙公司	3,517.13	437,092.21	124.28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采购价格 (元/kg)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616.09	207,401.71	128.34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1.93	350,858.56	123.89
伟龙公司	2,972.72	372,630.62	125.35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伟龙公司采购价格与从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交易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对伟龙公司、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付款安排均为货到后开票、见票后 30 天付款，在付款安排方面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薄膜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伟龙公司，经核查，发行人与伟龙公司之间除前述采购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及合作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据上，发行人与伟龙公司之间采购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伟龙公司之间除前述采购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及合作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从伟龙公司采购聚四氟乙烯薄膜产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与伟龙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

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材料，《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文件和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容诚会计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况及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形	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董事会通知不规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未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3 日通知，且未在会议记录上对豁免通知时限作出说明	因该次董事会系为公司换届选举而召开，为保证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保持公司董事会等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该次会议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且该次董事会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全票通过，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2、该次董事会决议未被申请撤销，且根据股东的访谈记录、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对其入股以来发行人的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和内容均无异议； 3、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针对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等制度的学习，提升相关人员对董事会、股东会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管理能力。
关联交易审批人员未回避的程序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伟龙公司（曾系发行人董事徐金华配偶的姐姐刘庆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目前仍为刘庆玲儿子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交易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总经理、董事长未按规定予以回	因总经理徐文峰、董事长徐文利对各自与伟龙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存在误解，认为其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而在各自审批相应交易行为时未履行回避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及时披露了《关联交易确认公告》； 2、独立董事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同时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伟龙公司之间预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及时披露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提高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已通过加强法规制度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避		
关联方代付款项	2025 年度，文峰科技集团代付员工薪酬 10.66 万元	主要系文峰科技集团注册地在安徽合肥，为方便员工在合肥缴纳社保所致。	1、代付的员工薪酬实际由发行人承担，相关员工社保关系已转入发行人所在地，代付行为已终止，并已在 2025 年 10 月结清代付款项；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及时披露了《关联交易确认公告》； 3、独立董事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已通过加强法规制度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现金坐支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废料销售现金收款 20.31 万元未及时送存银行，且未事先向开户银行申请坐支额度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放端午节员工现金福利 17.99 万元，剩余 2.31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缴存银行	为方便日常经营需要，相关经办人员因疏忽存在未事先向开户银行申请坐支额度的情况下，将少量现金交易收入用于发放员工福利。	1、公司基本开户行主管部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已出具《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坐支事项的说明》，对上述现金坐支事项已知悉，不会因该事项对淮南文峰予以警告、罚款或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以及现金支付。 2、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对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和审核审批制度，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对现金坐支进行严格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现金坐支行为的承诺》，若公司因现金坐支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会计差错更正	营业收入调整	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时间滞后，导致工程项目收入跨期；订货确认单暂定单价设置错误，客户及公司未能及时识别，财务部门误以为审价价差调整当期收入。	1、公司高度重视，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原则，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全面复核与更正。 2、公司要求业务经理持续跟进项目进度，保证验收报告等业务单据传递的及时性，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针对性地加强对财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学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应用指南、典型案例分折，持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能力和实务操作水平，以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4、公司将定期评估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层复核等多种方式，持续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效果及财务信息质量，对发现的新问题、新风险及时进行分析与应对，切实提升财务核算的规范化水平和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
	应收款项账龄调整	客户按照收到发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回款，更正差错前公司对应收账款收回未区分已开票和未开票，采用先进先出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回款进行账务处理，在该方式下部分账龄较长的未开票应收账款视为已回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相对偏短。 为了反映公司真实的业务实质，公司将客户回款调整为先冲减应收账款已开票部分，相应地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重新划分。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仅针对无继续加工价值或无法满	

		足新的生产工艺要求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不良品和 3 年以上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基于产品“定制化、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业务特点，结合存货期后转销情况，对存货按照库龄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根据存货入库时间划分库龄组合，在确定各库龄组合的可变现净值时，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及历史经验数据确定。计提比例分别为 1-2 年：20%；2-3 年：50%；3 年以上：100%。	
	研发费用调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将部分人员薪酬、折旧费等调整至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重分类列报调整	将工程项目采购的设备调整至存货列报并补暂估尾款。	
	调整资本公积	因差错更正事项调整 2022 年 1 月末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其他调整	重新计算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法定盈余公积。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更正金额及影响比例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中相关内容。

（2）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三会会议材料，以及对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其他代收代付等情形。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

会和审计委员会、以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为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建章立制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为了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为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

容诚会计所业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对发行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230Z041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文峰光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均已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效果良好，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等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部分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包括对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的涉密信息管理）是否完备，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如问询回复文件较首次申报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补充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

求，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包括对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的涉密信息管理）是否完备，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说明招股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豁免披露范围为公司涉军客户名称及公司所获军工资质证书的详细信息，具体豁免披露原因如下：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披露原因	披露方式
公司涉军客户的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军工单位的名称、部队番号等信息会导致公众结合相关信息推断出我国军队的战略部署与我国国防科技的重点发展方向，对我国国防科技的发展与国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以代码进行披露
公司所获军工资质的详细信息	公开披露军工资质的具体信息，会导致公众结合相关信息锁定我国某种特定装备或核心技术的资质水平，对公司涉军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与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简化披露关键信息

豁免披露涉军客户名称及军工资质证书详细信息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	取得军工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要求，采取保密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安全；取得军工保密资质证书后，军工保密资质证书及本单位取得军工保密资质有关情况应当按照工作秘密管理，不得向社会公开。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对外披露时应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	对于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其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由取得保

管理工作的通知》

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申请信息豁免披露范围、具体披露方式等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与保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制度进行严格审核，信息豁免披露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查询，与公司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成电光信（920008.BJ）、北摩高科（002985.SZ）、振华风光（688439.SH）、科思科技（688788.SH）披露的上市申请文件中，对涉军客户的具体名称、军工相关资质证书的详细信息均采用打包、代称、汇总或简化关键信息等方式进行公开披露。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本次豁免披露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包括对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的涉密信息管理）是否完备

（1）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了涉密信息披露的保密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①公司涉密载体统一由保密办公室存档管理，并严格落实涉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相关规定，执行保密预先审核制度，未经审核的涉密信息不得公开；

②拟公开信息坚持“谁公开、谁负责”“一事一审”的原则，由申请部门填写《信息披露保密审批表》，说明拟公开信息类别、用途、具体内容（不得涉密）等情况，经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同相关附件一并提交至公司保密办公

室；

③保密办公室定密责任人和指定专人对申请部门填写的《信息披露保密审批表》及相关附件内容进行保密审查，确认公开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后，提交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④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后，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规定程序予以发布。

⑤属于公司重大政务事项，难以确定是否涉密的，提交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对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的涉密信息管理

在与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及辅助材料，不会向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商提供包含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的合同等相关资料，不涉及涉密事项。公司向外协加工厂商主要采购包括辐照加工、电缆组件压模硅橡胶及氯丁橡胶等材料的绝缘或护套加工服务，不会涉及相关军工涉密事项。在外协加工的过程中，个别新产品的内部结构设计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公司会与外协加工厂商在外协加工合同中约定相关保密条款，明确泄密责任，有效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不会泄露。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涉密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与供应商或外协加工厂商合作过程中不会涉及军工涉密事项，外协加工过程中个别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完备。

3、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具体依据

1) 涉及国家秘密

公司涉及军品业务，持有相关军工生产及保密资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军工保密

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要求，采取保密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申请豁免内容、披露方式及具体依据如下：

申请豁免内容	披露方式	申请豁免具体依据
公司涉军客户的公司名称	以代码进行披露	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披露军工单位的名称、部队番号等信息会导致公众结合相关信息推断出我国军队的战略部署与我国国防科技的重点发展方向，对我国国防科技的发展与国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以代码的方式披露军工单位的名称、部队番号等信息。
公司所获军工资质的具体信息	简化披露关键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披露军工资质的具体信息，会导致公众结合相关信息锁定我国某种特定装备或核心技术的资质水平，对公司涉军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与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故申请以简化关键信息的方式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2）涉及商业秘密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披露。

因对具体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信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后可能引致不当竞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对相关内容进行豁免披露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2）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已根据《指引第 1 号》之“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逐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豁免信息类型	相关要求	是否落实	落实具体情况
国家秘密	按规定提供相关主管部门	是	1、由于公司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对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国家国防科工局不对公司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披露豁免审查。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 号）要求，对于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其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3、公司保密办组织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保密审查，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由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董事长）对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并签字确认，确认公司豁免后信息披露文件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是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是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就其中涉密信息披露事项及相关内容逐条予以核对、审查，采用简化披露关键信息、使用代号替代相关公司名称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确认披露方式、内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并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予以说明。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是	公司已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成立了专门的保密办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密工作，配置了完善的保密技防设施和人员，具备完善可靠的人防、技防、物防保障条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电磁介质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保密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保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泄密事件，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说明中介机构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是	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并向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各中介机构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的备案并取得了《备案凭证》，公司对上述中介机构

			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及相应监督管理要求。
	对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是	针对本轮审核中新增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事项，发行人已更新出具《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并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确认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商业秘密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	是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部审核程序，对于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已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董事会秘书登记，董事长签字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	是	公司董事长已在本次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是	公司已对相关新闻报道及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未发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如问询回复文件较首次申报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补充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针对本次审核中新增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事项，发行人已更新出具《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其中新增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以涉及国家秘密为由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较首次申报文件无实质性变动，不存在泄密风险。

（3）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量化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分析。②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③结合本次发行股数、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具体稳价措施等，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一）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量化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并结合本轮问询函回复情况，本着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等原则，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相关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了排序。发行人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已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二）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对照《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相关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于本次发行申请前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指引第 1 号》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指引第 1 号》 1-2 申报前引入 新股东与增资扩 股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不适用。
《指引第 1 号》 1-6 实际控制人的 认定与锁定期安 排	五、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指引第 1 号》 1-2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指引第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指引第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指引第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指引第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	

	人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指引第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已按照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持意向或价格承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按照规定作出相关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齐备、具有可执行性，符合《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结合本次发行股数、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具体稳价措施等，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1、本次发行股数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公众股股数（万股）	110	2,110
总股本（万股）	6,000	8,000
公众股持股比例	1.833%	26.375%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数为 2,110 万股，公众股持股比例为 26.37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具有可执行的空间。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数为 2,410 万股，公众股持股比例为 29.036%，进一步为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可行空间。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发行人设置的股价稳定措施具有可行性。

3、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限售数量（万股）
1	徐文利	3,922.80	65.38	3,922.80
2	徐文峰	840.60	14.01	840.60
3	徐金华	840.60	14.01	840.60
4	众盈合伙	286.00	4.77	286.00
5	盛峰合伙	101.00	1.68	101.00
6	吴长虹	9.00	0.15	9.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4、具体稳价措施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2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在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股东已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同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因此，公司现有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

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文峰光电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经核查，文峰光电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运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峰光电净资产为 56,888.97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元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文

峰光电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文峰光电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296.64 万元、6,781.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0.74%、12.58%。文峰光电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经研究后决定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故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4924926）、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034-2020），同时对有效期到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20]017433}不再申请续期。

（二）根据《审计报告》，文峰光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27.79 万元、18,934.35 万元、22,466.6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36%、97.57%、97.78%。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2025 年 12 月起，孙方社不再担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在孙方社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将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97.11	43.71	37.26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2.08	525.56	550.02

3、代付薪酬

2025 年，公司与文峰科技集团往来金额 10.66 万元，系代付员工薪酬形成，文峰科技集团代付薪酬所涉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并已在 2025 年 10 月结清代付款项，相关员工社保关系已转入公司所在地，代付行为已终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6.28	—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商标

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第 15848630 号注册商标已续展，续展后有效期至 2036 年 04 月 13 日。

（二）专利

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异形线缆免调安装模具	2022115453742	发明	2022.12.05	原始取得	无

（三）经核查，文峰光电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存在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姬晓思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北里一区 9 号楼 10 层 8 单元 1003	居住	2026.01.01-2028.12.31
2	乔穗	北京市海淀区笑祖塔院天兆家园 9 号楼 1 门三层 0302 号	居住	2023.02.10-2028.02.09
3	王晨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131 号时代天骄商住楼 8 栋 1 单元 16 层 2 号	居住	2026.01.03-2028.01.02
4	邓先亮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655 号锦尚城 25 幢 7-1	居住	2025.09.15-2026.09.14
5	吴冬平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 379 号 2 幢 2-1001	居住	2025.10.01-2026.09.30
6	孙燕	上海市鑫都路 2688 弄 29 号 802 室	居住	2025.01.01-2026.12.31
7	马保欣	洛阳市春园西路文兴阳光水岸 13 号楼 1101 室，河畔名城明德苑 1-1-1604 室、1-1-301 室、1-2-101 室	居住	2026.01.01-2026.12.31
8	于卫华	西安市雁塔区金地中央公园 6-2-2204、长安区万科城 6 幢 1 单元	居住	2026.04.01-2027.03.31

		12 层 11202 号		
9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二期公租房（25 套）	居住	2025.08.17 -2026.08.16
10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二期公租房（6 套）	居住	2025.08.28 -2026.08.27
11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林巷小区 39 号楼 1 单元共计 8 套	居住	2026.03.25 -2026.12.31
12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林巷小区 36 号楼 1 单元共计 16 套	居住	2026.01.01 -2026.12.31

经核查，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租赁双方业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系房屋产权方或有权出租方，其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此前已披露的合同，报告期新增如下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航天科工 B1	导线	1,366.39	2025.09.19	/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有关司法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文峰光电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峰光电其他应收款 46,113.30 元，其他应付款 347,292.34 元。经核查，文峰光电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此前已披露的文峰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新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文峰光电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文峰光电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文峰光电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文峰光电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4003467），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4000356），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文峰光电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对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

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对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文峰光电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末，公司用工情况以及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峰光电员工总数 274 人。公司共为 2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保险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 49 人、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 1 人、自行缴纳 9 人、个人原因未缴纳 1 人；公司共为 215 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 49 人、个人原因未缴纳 10 人。

2、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文峰光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文峰光电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结论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意见相同。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结论意见

鉴于对文峰光电展开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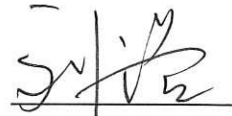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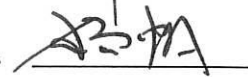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4 月 3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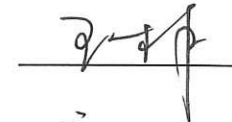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刘 浩



经办律师：杨 帆



王 林



席彤彤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3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	34
三、其他重要事项.....	49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6 第 02033 号

致：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峰光电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北交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文峰光电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文峰光电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文峰光电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文峰光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文峰光电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三兄妹合计控制发行人 98.17%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盈合伙、盛峰合伙成立日期相同，徐文利系众盈合伙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戈玉珍系盛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前监事。（3）多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其中徐文利之女为公司审计部部长。（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众盈合伙、盛峰合伙设立背景、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及具体负责人员、运营资金来源、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等，分析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在运营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盛峰合伙是否具有独立的决策机制、是否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影响，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准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需要更新披露，如是，请重新计算本次前后发行公众股比例，说明稳价措施的可执行性。（2）说明众盈合伙、盛峰合伙所持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的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并说明众盈合伙、盛峰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前述安排方面是否保持一致。（3）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情况，相关亲属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相关亲属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否勤勉尽责。（4）结合前期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发挥应有的制衡作用、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说明发行人作为股权集中企业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结合众盈合伙、盛峰合伙设立背景、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及具

体负责人员、运营资金来源、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等，分析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在运营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盛峰合伙是否具有独立的决策机制、是否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影响，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准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需要更新披露，如是，请重新计算本次前后发行公众股比例，说明稳价措施的可执行性。

1、结合众盈合伙、盛峰合伙设立背景、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及具体负责人员、运营资金来源、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等，分析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在运营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盛峰合伙是否具有独立的决策机制、是否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影响，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准确

（1）结合众盈合伙、盛峰合伙设立背景、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及具体负责人员、运营资金来源、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等，分析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在运营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代账协议、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人员，经核查，两个持股平台在设立背景、运营资金来源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在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及具体负责人员、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设立背景

2021年9月，公司为建立和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维护管理队伍和技术（业务）队伍稳定，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决定成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盛峰合伙的合伙人主要由入职近十年且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老员工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成立之初即入职、时任组件部部长戈

玉珍担任；众盈合伙由实际控制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和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的骨干员工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徐文利担任。

2) 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及具体负责人员

① 份额转让情况、工商登记变更具体负责人员

经核查，众盈合伙设立以来，仅于 2024 年 11 月发生一次份额转让事项，系因 2024 年 10 月众盈合伙有限合伙人徐爱勤与其配偶离婚，经法院调解将其所持 4.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女儿徐甲蓉，2024 年 11 月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双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众盈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贺明东办理。

经核查，盛峰合伙设立以来，其工商登记信息及合伙人均未发生变化，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经核查，贺明东为众盈合伙有限合伙人，担任发行人往来会计，鉴于其曾办理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较为熟悉具体流程，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贺明东办理众盈合伙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相关程序性工作。根据贺明东的访谈笔录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经核查，贺明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② 会议组织的具体负责人员

经核查，众盈合伙设立至今，共召开 2 次合伙人会议，分别为设立时召开、2024 年 11 月因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召开，两次合伙人会议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利召集和主持。盛峰合伙设立至今仅在设立时召开过一次合伙人会议，该次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戈玉珍召集和主持。

③ 印章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员

经核查，众盈合伙、盛峰合伙仅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控制与保管相关印章，即徐文利控制保管众盈合伙的印章、戈玉珍控制保管盛峰合伙的印章。

④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员

如前所述，众盈合伙、盛峰合伙无其他投资或经营业务，其财务管理事项较为简单，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均未设置内部财务专员，2026 年 6 月前委托众盈合伙有限合伙人贺明东办理记账和纳税申报。2026 年 6 月，众盈合伙、盛峰合伙分别与安徽佰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安徽佰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填制会计记账凭证、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纳税申报表、办理工商登记等。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佰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杨尚、高思涵，执行董事为杨尚、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为高思涵、监事为邵鹏。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安徽佰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运营资金来源

经核查，众盈合伙、盛峰合伙系作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事项，因此设立时未预留运营资金，全体合伙人出资金额与持股平台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一致；员工持股平台银行账户结余资金主要来源于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利息结余。

4) 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

①众盈合伙

经核查，众盈合伙由实际控制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的骨干员工合伙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文利，设立时众盈合伙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文利	126.30	14.72	普通合伙人
2	徐文峰	28.35	3.30	有限合伙人
3	徐金华	28.35	3.30	有限合伙人
4	朱小红	72.00	8.39	有限合伙人
5	叶桦	72.00	8.39	有限合伙人
6	庞莉	72.00	8.39	有限合伙人
7	刘庆永	36.00	4.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赵莉	27.00	3.15	有限合伙人
9	肖东	27.00	3.15	有限合伙人
10	蒋华平	24.00	2.80	有限合伙人
11	凌婕	18.00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守会	18.0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军	18.0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刘陆	18.0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李双宝	18.0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胡悦	18.0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贺明东	18.0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成成	15.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程晋操	1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邹良龙	1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高静	1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王迟龙	9.00	1.05	有限合伙人
23	吴晋晋	9.00	1.05	有限合伙人
24	王成明	9.00	1.05	有限合伙人
25	罗世玉	9.00	1.05	有限合伙人
26	王锋	9.00	1.05	有限合伙人
27	王朋	9.00	1.05	有限合伙人
28	刘萍	9.00	1.05	有限合伙人
29	徐磊	9.00	1.05	有限合伙人
30	杨涛	9.00	1.05	有限合伙人
31	魏磊	9.00	1.05	有限合伙人
32	徐爱勤	9.00	1.05	有限合伙人
33	肖银平	6.00	0.70	有限合伙人
34	周云霞	6.00	0.70	有限合伙人
35	姬永浩	6.00	0.70	有限合伙人
36	王秀娟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37	陈星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38	郑礼亮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39	段传康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40	高辉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1	张彤爽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42	俞良伟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43	谢志刚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44	张震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45	王猛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陈杰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张奎魁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48	朱建兵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49	徐婷婷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8.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魏磊为前员工、徐甲蓉因父母离婚财产分配取得合伙人身份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系合法取得，所持有的上述财产份额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②盛峰合伙

经核查，盛峰合伙的合伙人主要由入职近十年且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老员工组成，公司成立之初即入职、时任组件部部长戈玉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盛峰合伙设立至今，盛峰合伙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未持有盛峰合伙的财产份额，盛峰合伙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戈玉珍	45.00	14.85	普通合伙人
2	刘福美	27.00	8.91	有限合伙人
3	邬慧玲	18.00	5.94	有限合伙人
4	朱兆秀	18.00	5.94	有限合伙人
5	施维霞	18.00	5.94	有限合伙人
6	王守云	18.00	5.94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玲	18.00	5.94	有限合伙人
8	常乃玲	18.00	5.94	有限合伙人

9	王建才	18.00	5.94	有限合伙人
10	孙方伯	18.00	5.94	有限合伙人
11	陈荣华	1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苏加如	1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3	刘伟娟	1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4	王素萍	12.00	3.96	有限合伙人
15	崔秀红	9.00	2.97	有限合伙人
16	陈友红	3.00	0.99	有限合伙人
17	张立清	3.00	0.99	有限合伙人
18	吴洁	3.00	0.99	有限合伙人
19	杭大磊	3.00	0.99	有限合伙人
20	方淮军	3.00	0.99	有限合伙人
21	常军	3.00	0.99	有限合伙人
22	郭新勤	3.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00	100.00	—

盛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戈玉珍，根据戈玉珍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戈玉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盛峰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系合法取得，所持有的上述财产份额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5) 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经核查众盈合伙、盛峰合伙的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两个持股平台均独立运作，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和选举、合伙人会议职权范围等方面不存在差异，但鉴于盛峰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为保证其封闭性，故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可以自行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的程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存在差异的合伙协议条款

事项	众盈合伙 合伙协议具体条款	盛峰合伙 合伙协议具体条款	是否存在差异 及差异情况
执行事务 合伙人职 权范围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	存在差异。主要为众盈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第(16)项职权，众盈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2) 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或者决定； (3) 决定和组织实施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和负责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办理合伙企业经营所需的审批、备案、登记和帐户开设等手续； (4) 决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额的方案； (7) 制订合伙企业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 决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10) 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机构； (11) 决定合伙企业的借款、融资、担保（含合伙企业为自身或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及处置； (12) 代表合伙企业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表决； (13) 决定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的人选； (14) 决定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15) 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6)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自行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17) 决定合伙人向合伙人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事项； (18) 决定新合伙人入伙事项； (19) 决定接受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赠与资产事项； (20) 代表或授权他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 (21) 其它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决策等事项； (22)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赋予的其他职权。	(2) 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或者决定； (3) 决定和组织实施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和负责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办理合伙企业经营所需的审批、备案、登记和帐户开设等手续； (4) 决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额的方案； (7) 制订合伙企业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 决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10) 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机构； (11) 决定合伙企业的借款、融资、担保（含合伙企业为自身或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及处置； (12) 代表合伙企业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表决； (13) 决定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的人选； (14) 决定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15) 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6)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合伙人向合伙人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事项； (17)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新合伙人入伙事项； (18) 决定接受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赠与资产事项； (19) 代表或授权他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 (20) 其它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决策等事项； (2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赋予的其他职权。	人可以自行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盛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无该职权。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第二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向有限合伙人，或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对前述转让，合伙企业原有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质押或转让其财产份额。但鉴于本合伙企业是为实行文峰光电员工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转让财产份额的，其受让方的最终人选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 第三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文峰光电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 1、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企业及文峰光电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失职、渎职、行贿、受贿、索贿、贪污、盗窃、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企业秘密、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损害本企业及文峰光电利益或声誉，或给本企业及文峰光电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2、在文峰光电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三年内，未经文峰光电同意，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文峰光电相竞争业务，或者到与文峰光电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工作（包括专职、兼职、顾问等形式），或协助他人从事与文峰光电相竞争业务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转让其财产份额。但鉴于本合伙企业是为实行文峰光电员工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前述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其受让方的最终人选需经徐文利同意，且同等条件下徐文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徐文利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徐文利或者徐文利指定的文峰光电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 1、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企业及文峰光电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失职、渎职、行贿、受贿、索贿、贪污、盗窃、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企业秘密、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损害本企业及文峰光电利益或声誉，或给本企业及文峰光电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2、在文峰光电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三年内，未经文峰光电同意，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文峰光电相竞争业务，或者到与文峰光电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工作（包括专职、兼职、顾问等形式），或协助他人从事与文峰光电相竞争业务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存在损害本企业及文峰光电利益或声誉，或给本企业及文峰光电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	存在差异，具体为： (1) 众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盛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此限制。 (2) 盛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为了保证盛峰合伙的封闭性，受让方的最终人选需徐文利同意。 (3) 若盛峰合伙的合伙人发生违法乱纪等情形，徐文利有权要求合伙人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4) 众盈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利同意；盛峰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戈玉珍同意，但为了保证盛峰合伙的封闭性，受让人的最终人选需徐文利同意。

4、存在损害本企业及文峰光电利益或声誉，或给本企业及文峰光电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	--	--

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众盈合伙系实际控制人徐文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转让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审议决定。盛峰合伙系戈玉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转让事项由戈玉珍审议决定。两个持股平台独立运作，但基于盛峰合伙股权激励的性质、为保证盛峰合伙的员工持股平台属性和封闭性，盛峰合伙合伙人份额转让受让人的最终人选需经徐文利同意。

②不存在差异的合伙协议条款

事项	合伙协议具体条款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和选举	第二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合伙人会议职权范围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并行使下述职权： （1）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作报告； （2）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 （3）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决定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的方案； （5）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6）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7）改变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 （8）决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事项； （9）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 （10）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事项； （11）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内容。 2、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3、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4、下列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 （3）决定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的方案； （4）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5）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但若修改、补充内容所涉及事项依本协议的规定，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的，则该种情形下的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后即生效）。 5、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盈合伙、盛峰合伙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在合伙人范围方面存在不同，众盈合伙由徐文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峰合伙由戈玉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两个持股平台在日常管理方面均独立运作，运营资金来源于两个持股平台代扣个人所得

税手续费返还和利息结余；为保证盛峰合伙的封闭性，两个持股平台在合伙协议中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可以自行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的程序等方面存在差异。

（2）说明盛峰合伙是否具有独立的决策机制、是否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影响

根据盛峰合伙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盛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核查，盛峰合伙具有独立的决策机制，不存在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影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戈玉珍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独立决定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戈玉珍作为盛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独立决定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所享有的股东会投票权、提名董事的权利，决定合伙企业借款、融资、担保、对外投资及处置，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决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项（份额转让事项由戈玉珍决定，但为保证盛峰合伙的员工持股平台属性和封闭性，受让人的最终人选需徐文利同意），决定合伙企业其他日常运营管理及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及决策等事项。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戈玉珍系盛峰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无法对盛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变更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第四十二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约定，盛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更换需要经全体合伙

人一致同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前提为成为盛峰合伙的合伙人。自盛峰合伙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均未持有盛峰合伙财产份额，不是盛峰合伙的合伙人，也不能被选为盛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盛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变更产生重大影响。

3) 盛峰合伙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

自盛峰合伙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均未持有盛峰合伙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戈玉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盛峰合伙亦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盛峰合伙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盛峰合伙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峰合伙具有独立的决策机制，未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影响；盛峰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戈玉珍，盛峰合伙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材料、花名册、公司治理制度、《一致行动人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核查，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众盈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具体分析如下：

1) 将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

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对《公司法》附则中“控股股东”释义为“……许多股东并不拥有公司一半以上的股份，却依然可以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支配性影响，抑或通过联合而控制公司。可见，判断某个股东或者某些股东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是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标准，并非完全以其所持股份是否达到某一比例为绝对标准，而事实上是以单个股东或联合股东是否具有对公司实质上的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而定。”由此可知，是否成为控股股东并非完全以其所持股份是否达到某一比例为绝对标准，而是以单个股东或联合股东是否具有对公司实质上的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而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凡是涉及到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三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由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或者在董事会（若设立）、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表决。（2）在向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若设立）、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三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执行董事或相关会议提出提案。（3）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三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4）如各方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就上述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三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徐文利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根据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虽然徐文利单独持股比例超过 50%，

但在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股东行使提案权、股东提名董事时，徐文利需按照三方充分协商后的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表决，仅在出现三方充分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徐文利意见为准。且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今，三方未发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据此，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三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支配影响，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联合股东对公司有实质上的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综上，将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认定为控股股东，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 将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①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始终在 98.17%以上，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文利直接持有公司 65.38%股份，通过众盈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77%的股份表决权；徐文峰直接持有公司 14.01%股份；徐金华直接持有公司 14.01%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8.17%的股份表决权，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始终在 98.17%以上，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三人均在公司任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徐文利任公司董事长，徐文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金华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③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决策程序与制度化运作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实际控

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文峰光电的规范运作。

④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26日，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凡是涉及到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三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由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或者在董事会（若设立）、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表决。（2）在向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若设立）、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三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执行董事或相关会议提出提案。（3）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三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4）如各方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就上述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三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徐文利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5）协议有效期内，若三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化（增或减）的，三方仍确保其全面履行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6）若公司的名称发生变化或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的，不影响协议的效力。（7）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60个月时止。前述期限届满时，协议各方均不排除继续签订类似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届时，协议各方将根据个人投资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并以避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原则，就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的续签与否作出妥善安排。

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均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综上，将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3）众盈合伙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盛峰合伙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众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文利，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如前所述，盛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戈玉珍，盛峰合伙、戈玉珍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盛峰合伙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众盈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需要更新披露，如是，请重新计算本次前后发行公众股比例，说明稳价措施的可执行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关系披露准确，不需要更新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两个持股平台独立运作，在设立背景、运营资金来源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在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及具体负责人员、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盛峰合伙具有独立的决策机制，未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影响；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众盈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

（二）说明众盈合伙、盛峰合伙所持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的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并说明众盈合伙、盛峰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前述安排方面是否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众盈合伙、盛峰合伙签署的承诺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众盈合伙已按照规定参照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盛峰合伙自愿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和安排中，除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合法合规要求方面略有差异外，众盈合伙、盛峰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后锁定、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众盈合伙、盛峰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一致
----	-----------	----------	------

锁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①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一致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④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	⑤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⑥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⑦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减持安排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①本企业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①本人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一致
	②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④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	

	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锁定期延长承诺	①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①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一致
	②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②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④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	⑥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稳价措施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45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	不一致，稳定股价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未要求员工持股平台采取与实际控制人一致的稳价措施。

		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45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合法合规	-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承诺如下： ①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不一致，《指引第 1 号》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合法合规承诺，未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出具该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众盈合伙已按照规定参照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盛峰合伙自愿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和安排中，除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合法合规要求方面略有差异外，众盈合伙、盛峰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后锁定、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一致。

（三）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情况，相关亲属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相关亲属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否勤勉尽责。

根据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简历/调查表、劳动/劳务合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	教育背景、工作履历	兼职情况
1	朱兆秀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配偶之姐	市场部物流班长	通过盛峰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0%	大专以下学历。 198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淮南纺织厂车间工人； 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文峰电缆厂车间工人、物流员、采购员； 200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物流班长。	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
2	方淮军	实际控制人徐文峰配偶之兄	市场部物流员	通过盛峰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大专以下学历。 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物流员。	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

				总股本的 0.02%		
3	刘庆永	实际控制人徐金华之配偶	技术部技术员	通过众盈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	大专以下学历。 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文峰电缆厂车间工人； 200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部工艺师；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
4	徐文敏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之妹，徐文峰、徐金华之姐	综合办后勤人员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大专以下学历。 1989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煤矿工人；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后勤人员。	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
5	徐雅涵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之女	审计部部长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美国波特兰州立大学金融专业，2020 年 11 月研究生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管理专业。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管理顾问。 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
6	方侠	实际控制人徐文峰之配偶	市场部销售内勤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大专以下学历。 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销售内勤。	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

1、相关亲属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中朱兆秀、方淮军、徐文敏、方侠、刘庆永等人均为发行人普通员工，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其任职履行了公司入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朱兆秀、方淮军、徐文敏、方侠等人任职于公司物流、后勤、内勤等岗位，该等岗位均无需特殊工作背景、专业知识或资格条件，刘庆永具有二十余年丰富工作经验，公司成立即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生产部工艺师、技术部技术员，因此该等人员均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具备相应工作技能；且该等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具备充足的履职时间和精力；该等人员任职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能够勤勉尽责。

徐雅涵本科就读于美国波特兰州立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就读于英国利兹大学管理专业，毕业后入职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管理顾问，任职期间主要从事企业组织标准化、员工职业发展、市场经营体系构建等方面

的咨询工作，具有参与公司内控管理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2023 年 4 月徐雅涵入职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审计部部长，其选聘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徐雅涵入职后即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等工作，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具备相应工作技能，且徐雅涵在公司全职工作，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具备充足的履职时间和精力，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行为，能够勤勉尽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入职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的入职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亲属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与任职岗位相匹配，且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

2、相关亲属的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发行人选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材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能够有效约束相关人员，相关亲属在公司的任职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7 名董事中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系实际控制人，其他 4 名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非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担任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未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的任职无法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徐文峰担任总经理外，其余 4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朱小红、副总经理叶桦、财务总监庞莉、董事会秘书肖东，均非实际控制人或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公司的任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孙方社、汪金兰、徐金华，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评议。徐雅涵自担任审计部部长以来，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行。因此，徐雅涵的任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治理规则，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公司各治理机构的职权以及会议召集、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决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规范性要求，保障各治理机构的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等作出了明确的制度安排，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发货与签收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管理细则》《员工奖惩管理细则》等制度，明确了销售内勤、物流、技术等人员岗位职责，对员工绩效考核、员工奖惩等作出规定，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均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3）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14号），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约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该等人员在公司的任职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均系普通员工，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入职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的入职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约束相关人员，该等亲属的任职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与任职岗位相匹配，且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

（四）结合前期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发挥应有的制衡作用、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说明发行人作为股权集中企业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1、结合前期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发挥应有的制衡作用、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材料，《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文件和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容诚会计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如下：

1）董事会通知不规范

为保证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3 日通知。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该次会议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且该次董事会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全票通过，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该次董事会决议未被申请撤销，且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对其入股以来发行人的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和内容均无异议；公司加强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针对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等制度的学习，提升相关人员对董事会、股东会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管理能力。

2）关联交易审批人员未回避的程序瑕疵

因总经理、董事长对各自与伟龙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存在误解，故在审批与伟龙公司关联交易时未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伟龙公司之间预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加强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关联方代付款项

为方便员工在合肥缴纳社保，2025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文峰科技集团代付

员工薪酬情形。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代付的员工薪酬实际由发行人承担，相关员工社保关系已转入发行人所在地，代付行为已终止，并已在 2025 年 10 月结清代付款项；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加强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4) 现金坐支

为方便日常经营需要，相关经办人员因疏忽存在未事先向开户银行申请坐支额度的情况下，将少量现金交易收入用于发放员工福利。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基本开户行主管部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已出具《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坐支事项的说明》，对上述现金坐支事项已知悉，不会因该事项对公司予以警告、罚款或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以及现金支付。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对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和审核审批制度，对现金坐支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关于规范现金坐支行为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现金坐支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会计差错更正

因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应用及解释理解不到位，公司基于更谨慎的角度对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核算问题进行了规范及整改，包括营业收入、应收款项账龄、存货跌价准备、研发费用、重分类列报、资本公积等项目调整。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原则，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全面复核与更正；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及时披露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要求业务经理持续

跟进项目进度，保证验收报告等业务单据传递的及时性，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针对性地加强对财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学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应用指南、典型案例分析，持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能力和实务操作水平，以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公司将定期评估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核算的规范性，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层复核等多种方式，持续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效果及财务信息质量，对发现的新问题、新风险及时进行分析与应对，切实提升财务核算的规范化水平和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

（2）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发挥应有的制衡作用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规范及整改，独立董事参与了前述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自查工作与规范性整改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义务，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相关的特别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或咨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共有 3 名，分别为孙方社、汪金兰、余晖，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方社先生，1956 年 11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8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先后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财务科长；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1997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先后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改制后的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副所长、所长、董事；

2006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所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2月至2022年3月，任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安徽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西藏未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金兰女士，1966年12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1990年7月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安徽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合肥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为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为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晖先生，1984年5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中国材料学会镁合金分会理事，中国镁合金青年委员会常务委员。2014年6月至今，为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如上所述，相关独立董事分别为财务、法律、材料行业专业人士，且均已完成独立董事资格培训，3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核查，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

建议，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审阅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认真审议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依法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能够依法依规发挥其制衡作用。

（3）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的职权、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等做出规范性要求，为公司规范治理、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制定完善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核算管理办法》《研发支出核算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禁坐支现金，及时传递收入确认单据，强化多级审核订单价格，加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回款管理，审慎评估存货价值，规范研发费用核算。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14号），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因此，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规范事项均已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效果良好，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

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说明发行人作为股权集中企业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选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材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有效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制度安排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中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系实际控制人，其他 4 名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非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担任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对外担保等重要事

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基于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和相应的制度约束，公司制度安排能够实现董事会权力的有效制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任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发行人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亦能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上的作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除徐文峰担任总经理外，其余 4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朱小红、副总经理叶桦、财务总监庞莉、董事会秘书肖东，均非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各自的分工负责事项履行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东身份直接干涉上述人员的履职与管理。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基于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公司制度安排能够实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权力的有效制衡，实际控制人无法决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结果，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同

时，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防范资金违规占用的管控流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实现对外投资的科学合理决策、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及风险控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从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建立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的相关制度，有利于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等制度，明确约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累积投票机制的具体内容及适用情形，该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大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有利于发行人更加重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宝贵意见，有助于中小投资者有效参与公司的决策程序并行使股东权利，有助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促使和保障公司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同时，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健全公司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平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加强责任约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同时承诺对因违反有关措施而导致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切实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有效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均已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效果良好，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准时出席相关会议、审阅议案、发表意见，能够发挥其应有的制衡作用；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有效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题述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曾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将建设工程项目中如基础破除等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承包人。②发行人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请发行人：①说明违法分包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键主体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并结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析对公司的具体影响。②说明公司针对违法分包行为的整改措施，如何保证整改有效，是否构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还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不合规情形。③补充披露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时间，说明公司是否及时进行

登记，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有关规定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排放污染物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说明违法分包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键主体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并结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析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说明违法分包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施工分包申请表、土建安装施工合同等资料，以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劳务承包人的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分包行为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如下：

2024年1月6日，发行人中标承接了“开发区朝阳东路1#工业聚集区综合楼配电改造项目”，考虑到该项目工期紧，而承包人具有施工经验、能够迅速组织工人进场施工满足公司对项目施工进度要求，为提升施工效率、按时完成项目施工任务，经申请并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公司将该项目工程中诸如基础破除、沟井挖掘及砌筑、管道敷设、土方回填等劳务分包予承包人淮南市耀伟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伟公司”），并与后者签订了土建安装施工合同，明确约定了劳务分包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鉴于该劳务承包人不具备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的规定，公司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承包人，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劳务分包费用金额为25.85万元，占公司承接的该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为16.36%，所涉金额较小。

2、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调查表和资金流水，结合承包人耀伟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等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承包人的访谈确认，经核查，该承包人

与发行人及关键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该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键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结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析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承接的工程项目中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施工劳务相关资质的承包人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违反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分包工程发包人不得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根据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文峰光电 2024 年 1 月承接的淮南经济开发区朝阳东路 1#工业聚集区综合楼配电改造项目，施工期间虽存在将工程部分基础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承包人的情形，但所涉项目工程已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工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问题，亦未引发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该公司已积极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该局未对此予以处罚。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日，在该局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了解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承揽、施工、分包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以及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劳务分包承包人的访谈结果，经核查，就该违法分包所涉工程项目，发行

人在进行劳务分包前已申请并取得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与项目建设单位、劳务分包承包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在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存在违法分包等行为，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纠纷而遭受索赔、或因相关行为致使公司遭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因此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索赔及行政处罚费用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上，上述违法分包所涉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前已申请并取得建设单位同意，项目工程业已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工程质量问题；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建设单位、承包人之间亦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该项目工程中劳务作业分包给无相应资质承包人的行为所涉分包费用金额为 25.85 万元，占公司承接的该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为 16.36%，所涉金额较小；该劳务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键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关键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该违法分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针对违法分包行为的整改措施，如何保证整改有效，是否构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还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不合规情形。

1、说明公司针对违法分包行为的整改措施，如何保证整改有效，是否构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该次违法分包行为，发行人在工程施工管理领域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构建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及时组织员工对包括规范合格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等制度规定进行培训学习，进一步加强公司工程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人员对服务分包等采购供应商选取标准、资质条件、评价考核管理等具体要求的理解把握，促使公司工程项目采购过程中供应商选择的规范化，并严格落实工程领域供应商资质条件审核制度，进而从源头上杜绝分包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除该次违法分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无资质分包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7 日相继注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放弃《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目前已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据上，发行人针对该违法分包劳务行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构建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措施积极有效，且公司已放弃并注销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证书，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2、是否还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不合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劳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及时等生产经营不合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不合规情形。上述已披露生产经营不合规情形均已整改完毕，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违法分包行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构建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措施积极有效，且公司已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违法分包劳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及时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不合规情形，该等瑕疵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时间，说明公司是否及时进行登记，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有关规定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2、排污许可证”补充披露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时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未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行业，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因此，发行人适用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91340400798112983X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公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信息取得。报告期内，前述登记回执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重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信息，并再次取得编号为 91340400798112983X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上述 2025 年 6 月 11 日填报排污登记表系在原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届满后完成，存在未及时登记情形，违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关于排污单位应在规定的登记时限内填报排污登记表，若排污单位在有

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 20 日内进行延续登记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及时系因公司员工工作疏忽所致，公司发现延续登记逾期后已主动整改，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了排污登记表信息重新填报，并再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生产工序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需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类别，不存在未取得许可排污情形，且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2026 年 6 月 18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该延续登记逾期时间较短、公司已主动整改完成登记，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危害后果，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违法处罚。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以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了解确认，报告期内，文峰光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文峰光电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但鉴于系员工疏忽所致而非主观故意，逾期时间较短，且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亦未导致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不合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工序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类别，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许可排污情形。

（5）关于稳定股价预案。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7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等规定，补充完善并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

（一）补充完善并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后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对稳定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下称“启动条件 1”）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下称“启动条件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

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45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45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

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一）4、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中补充披露了调整后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

（二）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

1、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公众股股数（万股）	110	2,110
总股本（万股）	6,000	8,000
公众股持股比例	1.833%	26.375%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数为 2,110 万股，公众股持股比例为 26.375%，为相关主体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提供了空间。同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已经设置稳定股价预案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将更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

的稳定，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各类主体资金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经核查，发行人各类主体稳定股价的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稳定股价主体	资金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自有资金
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公司取得的薪酬
3	公司	自有资金

3、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

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5）关于稳定股价预案”“（一）补充完善并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相关内容。

4、稳价预案合理可行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规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实施条件、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公司股价的情形时需要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能够有效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

因此，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稳定股价措施内容完整明确，兼顾了本次发行后短期和中长期的股价稳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承诺形式形成约束力，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6) 信息披露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本次问询情况，依法依规对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履行审查程序，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3 的规定更新完善“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问询新增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查程序，并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3 的规定更新完善“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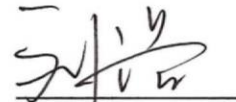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 7 月 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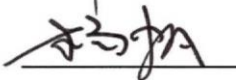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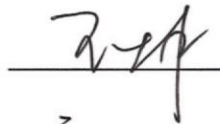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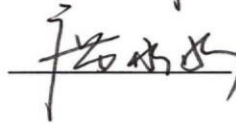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杨 帆



王 林



席彤彤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10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
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2
十一、结论意见.....	1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意 2026 第 03105 号

致：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峰光电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容诚会计所对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542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是指“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1、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121 号《审计报告》；2、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591 号《审计报告》；3、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413 号《审计报告》；4、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5423 号《审计报告》；5、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2148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文峰光电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文峰光电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文峰光电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文峰光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文峰光电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同意对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6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36 号）。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文峰光电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经核查，文峰光电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运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文峰光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27.79 万元、18,934.35 万元、22,466.63 万元、16,746.9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36%、97.57%、97.78%、98.84%。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2026 年 6 月起，孙方社儿子孙磊不再持有安徽造物空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安徽卓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17 日更名）51%的股权、不再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上市规则》，在孙磊转让股权、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将安徽造物空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39.45	97.11	43.71	37.26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5.03	542.08	525.56	550.02

3、代付薪酬

2025 年，公司与文峰科技集团往来金额 10.66 万元，系代付员工薪酬形成，文峰科技集团代付薪酬所涉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并已在 2025 年 10 月结清代付款项，相关员工社保关系已转入公司所在地，代付行为已终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64	—	6.28	—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

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新增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准直器集成型光通信组件	2024100552034	发明	2024.01.15	原始取得	无
2	耐高温电线电缆	2023102705400	发明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3	远程遥感测试电缆组件网的线缆缠绕设备	2023100008248	发明	2023.01.03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专利权新增事项外，发行人存在 4 项专利权失效事项，即专利号为 2016208877641、2016208878555、2016208878023、2016208877213 的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二）经核查，文峰光电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存在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姬晓思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北里一区 9 号楼 10 层 8 单元 1003	居住	2026.01.01 -2028.12.31
2	乔穗	北京市海淀区笑祖塔院天兆家园 9 号楼 1 门三层 0302 号	居住	2023.02.10 -2028.02.09
3	王晨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131 号时代天骄商住楼 8 栋 1 单元 16 层 2 号	居住	2026.01.03 -2028.01.02
4	邓先亮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655 号锦尚城 25 幢 7-1	居住	2026.09.15 -2027.09.14
5	吴冬平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 379 号 2 幢 2-1001	居住	2025.10.01 -2026.09.30

6	孙燕	上海市鑫都路 2688 弄 29 号 802 室	居住	2025.01.01 -2026.12.31
7	马保欣	洛阳市春园西路文兴阳光水岸 13 号楼 1101 室，河畔名城明德苑 1-1-1604 室、1-1-301 室、1-2-101 室	居住	2026.01.01 -2026.12.31
8	于卫华	西安市雁塔区金地中央公园 6-2-2204、长安区万科城 6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2 号	居住	2026.04.01 -2027.03.31
9	上海颀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颀桥光华路 99 号 A0733	居住	2026.09.15 -2027.09.14
10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二期公租房（22 套）	居住	2026.08.17 -2027.08.16
11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二期公租房（6 套）	居住	2026.08.28 -2027.08.27
12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林巷小区 39 号楼 1 单元共计 8 套	居住	2026.03.25 -2026.12.31
13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林巷小区 36 号楼 1 单元共计 16 套	居住	2026.01.01 -2026.12.31

经核查，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租赁双方业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系房屋产权方或有权出租方，其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此前已披露的合同，报告期新增如下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航天科工 B1	电线、电缆等	917.92	2026.04.17	/	正在履行
2	航天科工 B2	电线、电缆等	655.37	2026.06.11	/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有关司法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文峰光电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文峰光电其他应收款 40,791.44 元，其他应付款 355,419.11 元。经核查，文峰光电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此前已披露的文峰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新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6 年 1-6 月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文峰光电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对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对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文峰光电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末，公司用工情况以及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文峰光电员工总数 274 人。公司共为 21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保险的原因：退休返聘人员 47 人、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 2 人、自行缴纳 8 人、个人原因未缴纳 1 人；公司共为 219 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退休返聘人员 47 人、其他单位缴纳 1 人、个人原因未缴纳 7 人。

2、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文峰光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文峰光电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结论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结论意见相同。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文峰光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了如下调整：

根据文峰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	8,525.46	6,448.96
2	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	13,319.34	10,168.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4.97	5,824.97
合计		27,669.77	22,442.40

除上述调整外，文峰光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与文峰光电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鉴于对文峰光电展开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 9 月 2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杨 帆

王 林

席彤彤